

# 立 法 專 刊

第 八 輯

立 法 院 祕 書 處 編

民 智 書 局 印 行

上 海 棋 盤 街

登録番号: 68216	
書	01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省 像



立 法 院 副 院 長  
邵 元 冲 肖 像

## 例言

- 一 本輯內容分立法原則法律案預算案
- 一 本輯彙編各案自二十一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二年五月底止
- 一 本輯共編立法原則八件附錄五法律案二十二件附件二預算案二件附件七附錄一  
附件係補充本件或說明本件均與本件有不可分的關係  
附錄係擇本案重要之關係文書連類編入
- 一 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七次會議決議「立法原則應先經政治會議議決而法規之條  
文由立法院依據原則起草訂定」故刊立法原則於篇首  
中央政治會議送議各法案雖不指明原則而內容含有立法原則性質者概行採編
- 一 預算原係按照預算年度編審本刊所編公債及庫券條例均屬國家重要度支或含有臨時  
預算之性質故一併列入預算案內
- 一 凡經本院通過之案概行編入並於各案標題下附註通過會次其已經公布者並註明公布

日期若在本輯刊行後公布者其公布日期於下輯索引內補列



# 立法專刊第八輯目錄

## 立法原則

合作社法原則.....	一
修正考試法之原則.....	五
修正監試法之原則.....	六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之原則.....	七
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原則.....	八
修正反省院組織條例之原則.....	九
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原則.....	一〇
立法程序綱領.....	一一

## 法律案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
修正考試法.....	三
修正監試法.....	五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五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六

目 錄

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一七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一七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附換算率計算法.....	一八
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條文.....	一九
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	二〇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二六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二六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	二七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二七
修正反省院條例.....	二九
行政訴訟費條例.....	三〇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	三〇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三一
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一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三三
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三四
修正縣長任用法.....	三四

## 預算案

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三七
--------------------------	----

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及附表……………一六

附 立法專刊第一輯至第八輯法案分類一覽表……………一三

附 立法專刊第一輯至第八輯索引……………一三

附 立法專刊第七輯勘誤表……………一四

立  
法  
原  
則

## 合作社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五次會議議決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函送立法院

一、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社員人數與資本額均可隨時變動之團體。  
說明 此係標明合作社之定義，並確定其性質，再略加詮釋於後。

(甲) 合作社社員人數及資本額，皆應隨時可以變動者，因合作社乃人的結合而非資本的結合也。合作主義之宗旨，厥在謀最大多數人之利益，以利經濟上之解放與自主。若合作社之社員人數及資本額亦如股份有限公司之必須於章程中載明股份總額（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則社務一經發達，原有社員即可閉關自守，流弊必將無窮。故法比等國立法例，皆以 (Société à capital, et à personne Variable) 之明文規定之。德國合作社法，所謂「無限社員名額之會社」而使合作社應備一公開社員名簿，存記於主管法院。日本產業組合法第十條所謂「合作社不得限定其社員之人數」，皆即此意。

立法原則

(乙) 合作社係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者。其經濟利益一語，實即指商業上之利益而言，此非謂合作社純然與一般的商業無異，而無社會的與倫理的要素也。既謂合作社之商業，乃依社會的及倫理的方法與立場，以經營之耳。故合作社之商業的要素，及互助的要素，實為法律上所必要。何謂以共同經營方法，簡言之，即合作社本身必須工作是也。若將任何一社員或數社員，擲諸於合作社事業經營之外，而委由非社員經營之，則與合作主義之精神不合。但業務上有必要時，致須僱用外間工人，自所不禁。

(丙) 合作社之經營業務，應為完全平等。此又合作主義主要之原則也。合作社既為人的結合，而非資本的結合，社員出資之多寡，儘有不同，而其為人則一，故社中一切權利，悉以人為單位，而不以資本為單位。此合作主義所以為經濟制度中之德謨克拉西也。

(丁) 合作社之目的，不在謀個人之私利，而在謀全體社員之經濟上一切利益，與生活上之改善。此理可與(一)(二)兩點互相發明，故各國立法例中有禁

(南)

止社股之利息或盈餘之分配者，即此故也。合作社如有盈餘，無論如何，必須提出多數之公積金與公益金，以作發展業務及促進社會事業之用。此又各國立法例之所同也。

## 二、合作社為法人，其業務之分類如左。

- (一) 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之需要與設備，及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者。（農業合作：如農村生產合作社、運銷合作社、利用合作社等）
- (二) 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之需要與設備，及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者。（工業合作：如工業生產合作社、運銷合作社、利用合作社等）
- (三) 為生活上之給養，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社員之消費者。（交易合作：如消費合作社、供給合作社等）
- (四) 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製造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以較高之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者。（銀行合作：如信用合作社、合作銀行等）
- (五) 為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與社員間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作保險之行為者。（保險合作：如牲畜保險合作社、人壽保險合作社、農作保險合作社等）

說明 合作社若無法人資格，則不能為法律上權利義務之主體，以為一切法律行為。故合作社為法人，自屬當然之理。至合作社之分類，各國學者理論分歧，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論及地方自治團體，謂於自治開始之六事（清查戶口、立機關等）辦有成效後，並應辦理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等，其對於合作社分類之主張，似係採取英國學者費氏（C. P. Fea）之主張，而增加保險合作一種。本原則之分類，係以總理之主張為根據，並參酌各國之立法例而成。

## 三、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 有限責任。
  - (二) 保證責任。
  - (三) 無限責任。
- 說明 各國立法例，於右述三種責任制度外，尚有「附加責任」一種。芬蘭一九〇一年合作社法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是也。其辦法係社員於股額以外，必要時應負附加有限或無限之責任。而此項合作社，應於社名中示明之。惟近來各國合作立法，對於合作社責任問題，似有左列兩種明顯之趨勢，即：

(甲)合作社除於章程中以明文規定為有限責任者外，常為無限。例如比利時、瑞士等是。

(乙)合作社法以列舉式規定各種責任，使合作社於章程中自由選擇一種。例如丹麥、德國、日本等是。

第二種趨勢，就立法上言之，顯然較為明確，且亦為多數國家所採用，故從之，亦即國內學者一致之主張也。芬蘭之附加責任制度，失之繁瑣，無採用之必要。

四、  
合作社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並得呈由各主管機關核免其他稅捐。

說明 合作社與一般商業異，其盈餘 (Les bonis) 非為利潤 (Le profit) 之新獲，實為多收 (Les trop-perçus) 之歸還，既無所得，稅無從生，故所得稅當然應在豁免之列。合作社雖以資本主義式之商業方法經營業務，但實際「無商人之商店」，既非商人之營業，自無營業稅之可言。因合作社與社員間之關係，雖亦有買賣之行為，惟此與家庭內部之消費，無以多異也。至於其他稅捐，若為獎勵合作事業起見，亦得加以豁免，惟須視各種環境狀況而定，故不以法律規定，俾有伸縮餘地。

五、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說明 各國立法例關於此點，自五人 (芬蘭、美國、威斯

康、辛省等) 以至三十人 (蘇俄) 我國各省市所頒行之條例及學者之主張，自七人以至二十人，上下紛歧，本無一定之標準。惟多數立法例，如英、德、法、瑞士、比利時、日本等，皆定為七人，茲因從之，且亦與公司法 (第八十七條)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同也。

六、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同也。

說明 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及我國各省市所頒行之條例，及私家之主張，均甚參差不一。有對於社員認購股數及每股金額皆不定限度者，例如德國是。有對於二者皆定有限度者，例如英國定為每股一鎊，每人不得超過二百鎊，意大利每股一百里爾，每人不得超過五千里爾，等是。又有僅定每人之最高限或僅定每股之最高額者，亦有僅定每人不得超過若干股，而每股之最高額，以命令定之者。要之，就理論上言，不外額小限大或額大限小之兩種辦法，以互相調合而已。我國有主張限一百元一股，不得過十股者，額大限小之謂也。反之，有主張十元一百股者，額小限大之謂也。茲鑒於我國人民經濟能力之薄弱，與生活程度之低廉，及合作運動之貴在普遍，以求

經濟民主之實現，故將每人股數及每股金額定如上數，以便伸縮。

七、合作社盈餘除彌補損失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

八、盈餘之分配，不得以社員之出資為標準，而以社員交易之多寡為標準。

說明 合作社之目的，第一步在利己而不損人，第二步在利己而又利人，故社員除依照章程應得之股息外，不得希冀盈餘為原則。即有盈餘，亦不得儘數作為紅利而分配之為原則。意在將盈餘提作公積金及公益金或教育宣傳等之用，所以謀合作事業之發揚與經濟制度之改進也。

惟當初辦之時，酌提盈餘以分配於社員，亦為提倡與誘掖之道。但其分配絕對不得以社員之出資為標準，而應視社員在業務上對於合作社之努力以為衡，此又合作社之最高原則也。

九、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說明 合作社既完全為人的結合，而非資本的結合，故每一社員不問其出資多至如何，皆不得以此資格要求有一票以上之表決權也。

十、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會。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以上之聯合會。

說明 合作社聯合會為謀合作運動日臻發達，並實現其理想所必不可少之組織。國家立法自應予以合理之提倡與獎勵，故同區域或同業務之合作社，得設立聯合會，此乃合作社之合作社也。惟此種組織最忌分裂，故本款第二項又設明文以限制之。至聯合會之章程，設立之手續及代表會議等一切事實上之問題，在我國尙屬創舉，法律不宜預加詳定，除關於聯合會合作社法就其主要事項有特別規定外，皆可準用合作社之規定也。

### 附錄 中央政治會議函

逕啟者，案准委員兼代立法院院長邵元冲提案稱，查合作制度為近代社會經濟改造之和平辦法。我國比年以來，亦多推行。惟無確定之法規，無以為設施之準則。茲擬具合作社法原則草案，請核定後交立法院依據制定合作社法，以供社會之需要等由。茲經本會議第三二五次會議決議，合作社法原則修正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錄案並檢同合作社法原則。

先行函達，即希  
查照依據制定合作社法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二一、九、三〇、

### 修正考試法之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議決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 一、原法較易改動之條文，移入施行條例內。

說明 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三試之科目，據去年第一屆高等考試之經驗，第一試僅試國文與黨義，科目太少，於三試總分數之結算上，似欠公允，實有加試其他基本科學二三科之必要。而此種規定，應事勢之要求，或須時有變動，故擬移入施行條例內，以免時時牽動本法。變更三試之名稱爲甄錄試、正試、面試，並規定分試取去。

說明 關於三試之取去，原法本無規定，惟在原施行細則內規定第一、第二兩試合併取去，據去年高等考試之經驗，一二兩試連續舉行，合併取去，徒令成績不佳，無及格希望之應考人，多費精力，多耗旅費。在典試方面，亦徒令事務增繁，閱卷緊張，似不如分試取去，於應考人及典試方面均較利便。且第一試既擬於國文、黨義之外，加試

立法原則

#### 三、

二三種基本科學，則應考人亦已獲有充分盡展所長之機會，故擬規定分試取去，並改三試名稱爲甄錄試、正試、面試，以資顯豁。

原法主考官名稱刪去。關於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官等之規定，移入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內。

說明 原法之主考官，實即典試委員長，此外並無特定職權，故擬將此名稱刪去。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之官等，以規定於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內爲便。故擬歸併原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爲修正草案第十條。

#### 四、

增設臨時考試。

說明 定期考試，每年舉行或間年舉行，要皆有一定之時期。而政府用人或因時業之創設，或因事務之擴充，需才孔亟，不克久延。若必待至一定時期，而後舉行掄才之典，則影響所及，竊恐貽誤政務。故擬增設臨時考試，以濟其窮。如修正草案第十六條所定。

#### 五、

特種考試另設專條，並廢止特種考試法。

說明 原法第三條特種考試與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並列，惟特種考試與普通、高等二種考試，性質不盡同。考試方法，亦有別。似以與普通、高等考試，分離另立專條爲便。又特種考試亦屬考試之一種，同遵考試法之規定，原有

五



特種考試法並無特殊內容，似可廢止。至關於各種特種考試，可分別以條例規定之。故擬修正如草案第三條及第十七條。

### 六、施行細則改為施行條例。

說明 原施行細則內頗多重要之規定，且此次修正，又有自本法移入之條文，故擬改為條例，以昭鄭重。

## 修正監試法之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議決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 一、廢止局試制度。

說明 現制內場於典試人員入場後，嚴禁禁絕出入，必俟典試完畢，方得揭開。典試人員各有本職，久局圍內，本職無法兼理，因之調用人員，不無困難。典試期間，動輒逾月，長期局圍，精神悶鬱，於辦事效力，亦不無影響。典試委員會與考試處分立，遇事須往返商洽，用人則彼此重疊，辦事既多窒礙，用費亦復浩繁。且內場以久局之故，設備不得不周，供應不得不鉅，費用益大，籌措維艱。辦事之難，尤可多方設法，以求避免。經費之難，則等於無米為炊，直將一籌莫展。方今財政困難，經常政費，猶虞不給，若不改

### 二、

茲更張，每試仍須巨款，恐考試將有輟於舉行之日。故考試之得以源源舉行，必自節約考試經費始，而欲節約考試經費，又必自廢止局試制度始。或疑局試制度，防自前代，相沿已久，一旦廢止，恐滋流弊。殊不知考試方法，今昔不同，昔日取士，但衡文藝，取去之權，專屬主司，關節易通，故防閑不能不密。今則考試不一其科，校閱不一其人，且試卷必經數閱，成績須憑公決，個人縱欲舞弊，大眾豈肯盲從，是又何必總總慮矣。原法第二、第三兩條，均與局試制度有關，故擬全刪。廢止局試制度，則襄試處無須設立，故第四、第六兩條，亦擬照改。

頂替、傳遞、換卷等弊，不應由辦理考試人員負責。

說明 原法第六條規定外場頂替、傳遞、換卷等舞弊情事，應由辦理考試人員負責。惟頂替等情事，屬於應考人之舞弊，非辦理考試人員之舞弊。辦理考試人員，監試不周，致有上項情弊發生，雖亦應負失察之責，然究與自行舞弊者有別，不宜課以舞弊之責。故擬修正如草案第四條。

### 相關之原則

廢止襄試法。

說明 現制採用局試之制，內外場隔絕，故須設立襄試處，以掌理外場事宜。廢止局試制度後，襄試處自無再行設置之必要。一切考試事宜，可統歸典試委員會辦理，以一事權，而節糜費。襄試法為規定襄試處職掌之法律，故擬請全部廢止。其應行保存之條文，分別移入相關之法規內。

###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之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議決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 一、關於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官等之規定，由原考試法移入。  
說明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之官等，本係規定於原考試法內。惟核其性質，以規定於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內為便，故擬移入。
- 二、典試委員人數擬規定為三人至十五人。  
說明 原法關於典試委員之人數，未有規定，殊嫌漫無限制。惟人數之多寡，應依考試舉行種類之多寡而定。故擬規定為三人至十五人，以便因事制宜，有伸縮之餘地。列舉委員會之職權。
- 三、說明 原法關於委員會之職權，不無窒漏，故擬重新列

立法原則

- 四、增入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  
說明 原法關於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未有規定，不無缺憾。去年舉行高等考試時，應事實之需要，不得不另定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茲擬將該項條例及襄試法中關於襄試處職掌之條文，歸併移入。

###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號

二二、一、一六、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戴傳賢提議，略稱：查現行考試法規，應行改善之處甚多。茲經通盤籌畫，逐一整理，其應行修正者，有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三種。應行廢止者，有襄試法、特種考試法二種。謹依立法程序，網領之規定，擬具修正考試法等原則，各附理由，連同草案，送請核定。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經交法制組、教育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所擬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及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原則，均屬妥善，擬請照案通過。當否請公決等由。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相繼錄案，並檢附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原則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因。除

七

分令考試院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 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一次會議議決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 一、取銷副部長暨秘書長制度，改設政務常務兩次長。

說明 查本部原組織法第二條為「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副部長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核其組織，與行政院各部名稱雖有不同，而精神則無二致。在組織法起草時，原以副部長兼理政務，秘書長執行常務，乃成立以來，三載於茲，徒以條文規定秘書長未列贊襄部務明文，責任僅限於一處，遂致權職不能及於各司，於日常事務之處理，既乏關聯，於整個部務之推進，亦缺臂助，似應從速加以修正。茲擬貫徹立法原意，仍照行政院各部辦法，設置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將原組織法第二條及與第二條有關係之各條略加修改。又本部副部長、秘書長官階、俸給，原與各部次長相同，此次修正組織法後，薪俸數目並無增減，似此於國家財政不生影響，於部務進行，深資便利，而於立法原意復能切實符合。

#### 二、規定科長、科員人數。

說明 查原組織法第九條「銓敘部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三人，簡任，科長科員若干人，科長薦任，科員委任。」現既不設秘書長，則首句「設秘書長一人」應刪去，並查本部二十年度預算核定，科長十六人，科員八十八人，二十一年度預算定科員九十人，將來獎勵法規公布及考績法實施後，科員定額勢必擴充，茲依照部務需要及預算定額，擬規定科長十六人，薦任，科員八十八人至一百一十一人，委任。

#### 三、規定銓敘審查委員會以政務次長為主席。

說明 查原組織法第十條「銓敘審查委員會以副部長、秘書長、各司長及有關係之各科長組織之。」茲既改為次長制，自應將副部長、秘書長等字改為次長兩字，並應規定以政務次長為銓敘審查委員會主席。

####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號

二二、一、三〇、

####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函稱，據銓敘部呈稱，查本部組織原以副部長兼理政務，秘書長執行常務，乃成立以來，徒以條文規定秘書長未列贊襄部務明文，責任二限

於一處，遂致職權不能及於各司，日常事務之處理，既乏關聯，部務之推進，亦缺臂助。擬請准照行政院各部辦法，設置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將組織法第二、第九、第十各條條文，略加修改。擬具原則及修正草案，請轉呈核定等情。查所呈各節，大致均尚妥洽，當經略加修訂，謹檢同原則及修正草案，請核定後，交立法院審議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原送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原則及條文案油印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 修正反省院組織條例之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三次會議議決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號 二二、二、一五、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中央第四十五次常會准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稱，查設置反省院之主旨，在感化反革命人，使於反省期間受充分之黨的訓練，一變其平日反動之思想，進而信仰本黨之主義，同情於本黨之革命。過去各省反省院隸屬於司法行政部，一切組織進行事宜均

立法原則

由法院辦理，中央僅委派訓育主任一人，以致系統分歧，工作固多困難。於設院感化之本旨，尤有不合。且反革命人，既已由法院移送反省院，事實上即不受法律拘束，而受黨的制裁。故爲系統上之根據，進行上之便利，及實際上之效益計，各省反省院實有由中央直接管轄之必要。復按中央所屬各委員會職權之分掌，關於偵查及管理反革命人事項，規定由組織委員會辦理。擬請將各省反省院改屬中央，由本會專司其事。至經費之支給一節，仍宜按照舊章，由司法機關發給，不必劃由中央撥付。爰照上述各節，擬具修正反省院條例草案，是否可行，敬請公決等由。經決議，原則通過，交政治會議，特抄送原件，請核議等因。經交政治報告組，法制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反省院之設置，係爲感化反革命人，以糾正其政治思想之錯誤，其現行組織及系統，確難盡設置此項機關之效能。蓋法律的觀點與黨的觀點，在實際上勢難一致。當時採用此種混合式之組織，據數年來施行之經驗，實已感有改善之必要。茲經開會審查，擬具改善原則，送請公決等語。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三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一）反省院仍隸屬於司法行政部。（二）反省院院長不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司法行政部應就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交付之人員任用之。（三）原修正案其他各點，並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附修正反省院

九

條例草案油印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立法院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條例草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 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八次會議議決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函送立法院

(一)依組織法第二條選舉數額一百五十名，分配如左。

一、各省職業團體選出者一百零九名。

二、各市職業團體選出者二十一名。

三、由蒙古選出者六名。

四、由西藏選出者六名。

五、由海外華僑選出者八名。

(二)各省名額如左。

江蘇	六名	浙江	六名	安徽	四名
江西	四名	河北	六名	山東	六名(威海衛附)
山西	四名	河南	六名	福建	四名
湖北	六名	湖南	六名	廣東	六名
廣西	四名	陝西	四名	甘肅	二名
新疆	二名	四川	六名	雲南	四名
貴州	三名	遼寧	四名	吉林	二名

黑龍江二名 察哈爾二名 綏遠二名  
熱河二名 青海二名 寧夏二名  
西康二名

(三)各市名額如左。

南京市三名 上海市三名 廣州市三名  
北平市三名 漢口市二名 天津市二名  
西京市一名 青島市一名 哈爾濱一名

(四)各省市有選舉權之團體如左。

- 一、農會(漁會)
- 二、工會
- 三、商會及實業團體
- 四、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複選當選人應以從事於各該界業務五年以上，現尚未

改業者為限。

(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

- 一、有危害民國行為證據確鑿或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七)用間接選舉制。

(八)選舉票用記名單記法。

(九)比較多數當選。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 附錄 中央政治會議函

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召集國民參政會，並規定國民參政會一切法規，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於四個月內，依法程序製定，頒布施行在案。本會依照全會決議，經推定委員審查起草，旋准報告，擬就國民參政會組織法及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草案各一種，經本會一再審議，其國民參政會組織法，經第十九次常會通過。至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以內容繁複，非倉卒所能完備，認爲可僅由中央決定原則，其詳細條文，則交由立法院訂定之。爰於第六十次常會通過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原則九項，相應檢送組織法及選舉法原則，連同選舉法原草案，請查照併交立法院辦理等因。當經本會議第三四八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除函國民政府並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檢同原附各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二二、三、一五、

立法原則

### 立法程序綱領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議決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一)法律案之提出立法院，分左列四種。

一、中央政治會議交議者。

二、國民政府交議者。

三、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移送審議者。

四、立法院委員依法提出者。

(二)各院之各部會及行政院所屬之省市縣政府，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呈請各該院核定後，以各該院名義，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

(三)五院以外之國民政府直轄機關，關於其主管事項之法律案之提出，均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四)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第一條所列各提案機關提出者，應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送請政治會議決定。第二、三條所列各移送提案機關，應審定法案原則草案，送政治會議決定之。

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立法院  
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

各種法律案之原則，除秘密政治、軍事、外交等法案外，政  
治會議得先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審議後，再送中央政  
治會議為最後之決定。

各提案機關呈請政治會議決定原則時，如已有全文草  
案者，應附呈其草案。

(五)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  
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

法院依據修正之。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三號

二二、五、三、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新字第二四二號函開，查立法程序綱領，現  
經本會第六十七次常會重行修正，相應檢同修正全文函達，  
即希查照，並分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法  
律  
案



#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

## 條例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立法院第三屆第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立法院長於立法委員中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長由院長兼任、副委員長由院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為研究問題便利起見，得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分組研究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二科，由秘書分掌之。

一、第一科 掌理徵集、審查、編纂事宜。

二、第二科 掌理文書、議事紀錄事宜。

本委員會職員名額，依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一人代理。

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

會。議事之可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委員會會議時，本院顧問及其他委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考試法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人、任命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任命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普通考試。

二、高等考試。

候選人考試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人員，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舉行特種考試。

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

院定之。

第六條

- 一、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 二、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 一、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 二、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五、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六、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七、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空公款者。
  - 三、會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分為甄錄試、正試、面試。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面試。

第十一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委員監試。

第十五條 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見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濫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八條 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聲請，得臨時舉行考試。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監試法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監視委員，但舉行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典試委員會人員名冊，送交監試人員。

第三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爲之。

- 一、試卷之彌封。
  - 二、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 三、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 四、試卷之點收及封送。
  -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應考人之總成績審查。
  - 七、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
- 第四條 監試時如發見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監察委員應提出彈劾。
- 第五條 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法律案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 一、考試日程之排定。
- 二、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 三、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 四、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及格人員之榜示。
- 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一五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爲主席。

襄試委員得列席副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預擬，密交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全會行政事宜。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設秘書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派。

二、秘書一人至三人簡派或薦派。

三、科長二人至五人薦派。

四、科員、事務員若干人，委派。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二、典守印信。

三、會議記錄。

四、布置試場。

五、繕印試題。

六、試卷之彌封、收發及保管。

七、監場及核對照片。

八、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九、會計、庶務。

十、其他應辦事項。

第十一條 秘書長承典試委員長之命，綜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秘書、承長官之命，襄理處務。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應將辦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特種考試之典試委員會，得不設秘書處。考試院認爲有特殊情形時，並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典試事宜。臨時舉行考試時亦同。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銓敘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 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

### 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

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九條 銓敘部設秘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三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六十人至九十人，委任。

第十條 銓敘部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司長及有關係之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為主席。

###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三屆第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訓練總監部掌管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第二條 訓練總監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訓練總監部設左列各廳、監、處。

法律案

總務廳。

步兵監。

騎兵監。

砲兵監。

工兵監。

輜重兵監。

國民軍事教育處。

軍學編譯處。

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並政治訓練處。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監一人，綜理全部事務，負規劃並監督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與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第五條 訓練總監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訓練總監部設副監二人，輔佐總監，處理部務。

第七條 訓練總監部設參事六人，審核關於本部之法令、章程，並承總監之命，考查教育事務，陳述關於改良進步之意見。

第八條 總務廳廳長承總監之命，督率所屬各科，掌管不屬於各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生之召集、試驗、留學

生之派遣、及部內人事、經理、文牘、庶務、與其他不屬於各監處一切事宜。

第九條 各兵監承總副監之命，督率監員掌理本兵科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宜。但步兵監對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度之統一、校閱演習之規畫、及軍紀、風紀、精神教育等事項、負主任之責。

第十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科之團隊、如有意見、得訓示團隊長。於事竣後、以其實況報告總監、並通報關係長官。

第十一條 各兵監應巡察所管學校、對於本兵科學員生教育、育上有意見時、得陳述於總監。

第十二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總副監之命、主管全國普通學校之軍事訓練、及一般青年體育之鍛鍊、並籌畫國民軍事教育之普及、督促其實施與進步。

第十三條 軍學編譯處處長承總副監之命、主管編輯、譯述、印刷、發行軍學圖書及軍學雜誌事宜。

第十四條 訓練總監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臨時設立各委員會。其委員由總監聘任、或就本部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五條 訓練總監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第二條 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即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第三條 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

第四條 銀本位幣一元等於一百分、一分等於十釐。

第五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六條 銀本位幣每一千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七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八條 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第九條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

前項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新幣。但其重量、成色仍應與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相同。

第十一條 凡以可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銀類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元納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 二、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
- 三、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質合純銀數量申合每元並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雜，除照納鑄費外得酌加煉費。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其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每條重量與銀本位幣一千元所含之純銀數量相等，並於其面標記之。

第十三條 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鑄廠條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銀類之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條應納鑄費百

分之二·二五。

二、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煉得純銀實數合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外，並得酌加煉費。

第十四條 凡以中央造幣廠廠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銀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狀相合，中央造幣廠應按照每條標記之數以銀本位幣如數兌換。否則按其實有之數兌換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換算率計算法

銀本位幣一元——純銀 23.493448公分

上海銀兩每兩合純銀 33.599公分

23.493448公分——0.6992305

33.599

每銀本位幣一元——上海銀兩（純銀）.6992305

加鑄費  $2\frac{1}{4}\%$ ——上海銀兩（純銀）.0157327

每銀本位幣一元——上海銀兩（純銀）.715

#### 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 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軍步兵師直隸於國民政府。設師長一人，受中央最高軍事長官之命，統率所屬部隊，綜理師司令部一切事務。

陸軍步兵師得設副師長一人，輔助師長處理師司令部一切事務。師長有事故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二條 師長掌管所屬部隊之編成、訓練、經理、衛生及戰備等事宜。監督部下之軍紀、風紀，并管轄本師軍法審判事宜。

第三條 師長執行職務，凡關於軍政及人事事項，承軍政部長之命令。關於動員及作戰計劃，承參謀總長之命令。關於教育、訓練、承訓練總監之命令。

第四條 師長於部隊所駐區域內，遇地方長官請求派兵維持治安時，得按情勢之必要，立應其要求。遇有情勢緊急，地方長官不及請求時，師長得逕行派兵維持治安，并即通知該地方長官。

凡有前二項情形調派兵隊，師長應即分別報告上級軍事長官，并通知鄰近其他軍隊。

第五條 遇有災疫、疫疾，或其他非常事故，師長認為有暫時移動其所屬部隊之必要，而迫不及待時，得於實行後，準前條第三項報告之。

第六條 師長應隨時檢閱所屬部隊，整飭一切，並於每年軍隊教育期終了時，將檢閱實況，附具意見，分別呈報上級軍事長官。

第七條 師長對於各兵科及各種業務之專門事項，如有意見，得隨時向各兵監及主管官署長官陳述之。

第八條 師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輔佐師長，參劃機要，指導部內一切事務。

第九條 師司令部置左列各處。

- 一、參謀處。
- 二、副官處。
- 三、軍械處。
- 四、軍需處。
- 五、軍醫處。
- 六、軍法處。

第十條 參謀處掌理動員、作戰、部隊編練、交通、通信及諜報。



調查等事項。

第十一條 副官處掌理內務、人事、通報、傳達、徵募、退伍、召集、徵發、文卷保管、勤務分配、及軍紀、風紀之維持等事項。

第十二條 軍械處掌理兵器、彈藥、器械、材料之保管、出納及修繕等事項。

第十三條 軍需處掌理軍費之會計、出納、被服、糧秣及營繕等事項。

第十四條 軍醫處掌理軍醫、獸醫、衛生及防疫等事項。

第十五條 軍法處掌理軍事司法事項。

第十六條 各處各設處長一人，承師長之命，參謀長之指導，掌理各該處事務。

第十七條 師司令部編制表，依附表所定。

第十八條 師司令部服務規則，由師長擬訂，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額	備	考
師	長	中	將	—		
		上	校 (少將)	—		
參	謀	中	校	—		
		上	校	—		
參	處	中	校	—		
		上	校	—		
參	謀	中	校	—		
		上	校	—		
書	記	同	尉	—		
		中	尉	—		

軍			處 官 副						處			
技	軍	處	班	達	傳	司	司	書	副	處	司	電
士	械	長	傳	軍	號	書	記	官	長	書	務	員
少中	中上少	中	二一上	下中	少	同	同	中上少	中	同	同	同
(准)			等			准	中上			准	中上	
尉	尉校	校	兵	士	尉	尉	尉	尉校	校	尉	尉	
——	——	一	四八四	——	一	四	二	三二一	一	五	——	

軍							械						
需			軍				械						
糧	課	計	會	課	務	總	處	管	管	工	工	司	書
課	司	課	課	司	課	課	長	庫	庫	匠	長	書	記
長	書	員	長	書	員	長	長	兵	軍	士	長	書	記
少	同	中上	少	同	中上	少	上	一上	中	上	中上	上同	同
	准		(中)	准			(中)	等	(下)	等	(下)	准	中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校	兵	士	兵	士	士尉	尉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注  
律  
案

軍處		醫						軍處		處		
處	看 護 兵	看 護 軍 士	司 書	書 記	司 藥	獸 醫	軍 醫	處 長	軍 需 軍 士	司 事	課 司 書	服 課 員
同	一	中上	同	同	上少	上少	上少中	上	下中上	同	同	中上
中	(上)	(下)	准	上		(中)		(中)		准	准	
校	兵	士士	尉	尉	尉校	尉校	尉校校	校	士	尉	尉	尉
一	五	二一	二	一			二	一	二一三	三	二	二一

總計			輓馬	乘馬	馬夫	馬目	伙夫	伙夫	勤務兵	勤務軍士	處司書	法軍法官	
馬	士	官			二(一)等兵	上等兵	二(一)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中下士	同准尉	同上尉	同少校
匹	夫	佐	三	二〇	九	一	二二	一	二六九	四一	一	一	一
共一九三													

附	記

###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一〇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一三三大會通過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立編譯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各種學術之圖書編譯事務。

第二條 國立編譯館編譯左列各種圖書。

- 一、關於闡明文化及高深學術者
- 二、關於世界專門學者所公認具有學術上之權威者。

三、關於內容淵博，卷帙浩繁，非私人短時間內所能完成者。

四、關於教育上必要之圖書。

五、關於學術上之名辭。

第三條 國立編譯館承教育部之命，得審查關於學校用之圖書、標本、儀器暨其他教育學術用品。

第四條 國立編譯館置館長一人，簡任。

第五條 國立編譯館置專任編譯二十人，編譯十五人，並得置特約編譯，均由館長呈請教育部延聘之。

第六條 國立編譯館置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文書、會計、庶務事項，由館長委任之，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國立編譯館因繕寫文件或處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凡國內學者自行編譯之專著，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之規定，經國立編譯館審查合格者，由國立編譯館酌送酬金。其有重大貢獻者，得本人之同意，由國立編譯館付印，給予版稅及獎金。

前項版稅、獎金、酬金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學校所用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國立編譯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呈報教育部。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

#### 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一三大會通過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高等教育司。  
三、普通教育司。  
四、社會教育司。  
五、蒙藏教育司。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十二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一三大會通過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

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一、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

總務處設科長四人，薦任。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九條 審計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前項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十一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



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 二、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 一、其他官職。
- 二、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 三、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五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七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反省院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一四大會通過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感化本條例第五條各款所列人犯得於各省設反省院。

第二條 反省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置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委派。

第四條 反省院得置助理員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十人。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入反省院。

- 一、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前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受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而有後悔實據者。
- 二、犯前款之罪、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再犯之虞者。
- 三、犯第一款之罪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為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人犯，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為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訴訟費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一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訴訟一切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徵費。

一、訴狀 五角

二、答辯書 五角

三、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第二條 行政法院送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件，每件徵收送達費一角。其由郵局送達者，按其郵費實數徵收。

第三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四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

#### 第十五條條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一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三條 工程處設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

工程處設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以簡任技正兼任。工程師九人至十一人，三人以簡任技正兼任，餘以薦任技正兼任。副工程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以薦任技士兼任，餘以委任技士兼任。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製圖員，測量員各若干人，以技佐兼任，均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因執行主管事項，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局及土地整理處。

###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一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法制委員會。
  - 二、外交委員會。
  - 三、財政委員會。
  - 四、經濟委員會。
  - 五、軍事委員會。
-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法律案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編譯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

四、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

五、速記長一人，薦任。速記員四人，委任。

六、書記官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三、關於統計調查事項。

四、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五、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三一

- 六、關於本院任用專門人員及雇員事項。
  - 七、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八、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九、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及編譯處主管事項。
- 第九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處長一人簡任。
  - 二、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 第十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 二、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 三、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 四、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 五、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 第十一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 第十二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 第十三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 第十四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

- 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 第十五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 第十六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 第十七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八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 第十九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 第二十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 第二十二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一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保管內國公債基金，設立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第二條 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財政部公債司司長、關務署署長、總稅務司及主計處主計官一人，審計部審計一人。
- 二、全國銀行業同業代表三人。
- 三、全國錢業同業代表二人。
- 四、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三人。
- 五、華僑代表二人。

第三條 前條第二至第五各款代表，經分別推定後，報由財政部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互選之，再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常務委員中，應有第二條第一款之委員二人。

第五條 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大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但於必要時，得由主席決定或由委員五人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通常會務由主席商同常務委員處理之，並應將經辦事務，於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每次開會時報告大會審

查決定。

第七條 國民政府應命令財政部轉飭總稅務司或其他徵稅機關，遵照定案，將各種公債、庫券基金，每月如數撥交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

第八條 基金存放機關，由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但應報由財政部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九條 各種公債、庫券屆期應付之本息，由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按照數額撥交代理還本付息之銀行照付。

第十條 基金之收支，每月結算一次，報告財政部轉呈國民政府，並登報公告之。

第十一條 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科員十八人至二十七人，由委員會任用之，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國債持票人於必要時，得推舉代表申請參與稽核。

第十三條 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會議規則、保管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擬定，報由財政部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一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西陲宣化事宜。

第二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置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宣傳處。

第三條 總務處得設科，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經費之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公用品之購置、保管及分配事項。  
四、其他不屬宣傳處掌管事項。

第四條 宣傳處得設科，辦理關於宣化事宜。

第五條 西陲宣化使特任綜理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設秘書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薦任，兼承宣化使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設處長二人，簡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得聘任名譽顧問，名譽諮議。

第十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 第一條條文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一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並應具有耐久性質，但遇有困難時，得用原產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

#### 修正縣長任用法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一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 二、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 三、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五、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六、曾任薦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七、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薦，復經銓敘部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八、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前項各款人員任用之順序，應先就具有第一款資格之人員任用之，第一款之人員不敷任用時，始得任用具有第二款資格之人員，餘依次遞推。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縣長。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空公款者。

法律案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三條 縣長之任用，分試署及實授。
- 第四條 縣長試署期間一年。
- 第五條 縣長實授期間以三年為一任。
- 第五條 縣長之試署及實授，均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敘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六條 試署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 第七條 具有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之一，曾任縣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獎敘有案者，得不經試署，即予實授。
- 第八條 依本法試署縣長者，在試署期間內，如省政府認為應予免職或停職時，應先開具事實，專案咨經內政部核定行之。但情節重大者，得由省政府先予停職，再行報部。
- 第九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除自請辭職或遇縣治合併外，非依公務員懲戒法，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 第十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不得調任。

三五

第十一條 實授縣長任期屆滿，成績優良者，應予連任，或升任等級較高之縣。

第十二條 實授縣長滿六年，已支薦任最高級俸，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十三條 縣長因故離職或出缺時，省政府得派員代理。其

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四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者，優予敘獎。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預

算

案

# 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立法院第三屆第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准

##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科		目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	角分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	24,311,301	24,575,130	24,311,301	264,829		
	一	田賦	14,957,747	14,957,747	14,957,747			
	二	契稅	1,410,000	1,010,000	1,410,000	400,000		
	三	營業稅	2,618,182	2,508,092	2,618,182	110,090		本年度照章將營業牙稅當稅牲畜屠宰五項併列為營業稅一項其上年度預算數亦一同併入
	四	房捐	300,000		300,000			查房捐收入在二十年度核定案內原列地方行政收入項下本年度照章分別編列惟上年度核定案照預算原則不得自行增損故上年度預算數欄內仍未將該項收入移列



前年度決算數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	角分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	1100,000		1100,000		增	1100,000	本項係屬新增收入原概算書列在臨時收入項下本處根據一級概算說明改列田賦項下
二	田賦	1100,000				增	1100,000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	角分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	21,383,657		10,708,197		增	10,675,460	本項原列概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計增十萬零三千五百三十六元經本處將慈善補助費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八元及利津鹽高河堤防守補助費二萬元改列協助費項下故列增如上數
二	黨務費	947,800		939,844		增	7,956	
三	行政費	3,676,256		3,604,376		增	71,880	

預算案

八建設費	七實業費	六教育文化	五財務費	四公安費	三司法費			
七九三、三三二	六二一、八六〇	二、四七四、六六七	一、二二九、〇四三	三、九四九、三三六	二、三四一、三三三			
七九六、三九六減	三三七、三三八減	二、六六一、五七三減	一、九六一、一六六減	三、七五〇、四七四增	二、三四一、三三三			
六、三〇八	二五、四六六	一八六、九〇五	三四、一三三	二〇五、九〇二				
官營業三項項下故列減如上數	移入列減如上數	列如上數						
費所設四本 二經局萬項 千費補七原 零助千列 二費零概 十費四零算 元百一四二 改十五三十七 列五三二七 減元百二千七 如助元百二千 上教一元百二 數育元百二 文一氣本 化水象處 及廠象將 經測各 候建 計	本 二 內 十 移 入 列 減 如 上 數	本 國 萬 零 村 送 二 本 項 原 列 概 算 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減 一 八 六 萬 九 千 六 百 三 十 四 元 九 角 八 分 及 普 通 教 育 補 助 費 五 萬 二 千 九 百 八 十 元 改 列 所 經 費 八 千 一 百 十 五 元 移 入 本 項 故 減 列 如 上 數	本 項 原 列 概 算 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減 一 八 六 萬 九 千 六 百 三 十 四 元 九 角 八 分 及 普 通 教 育 補 助 費 五 萬 二 千 九 百 八 十 元 改 列 所 經 費 八 千 一 百 十 五 元 移 入 本 項 故 減 列 如 上 數	本 項 原 列 概 算 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減 一 八 六 萬 九 千 六 百 三 十 四 元 九 角 八 分 及 普 通 教 育 補 助 費 五 萬 二 千 九 百 八 十 元 改 列 所 經 費 八 千 一 百 十 五 元 移 入 本 項 故 減 列 如 上 數	本 項 原 列 概 算 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減 一 八 六 萬 九 千 六 百 三 十 四 元 九 角 八 分 及 普 通 教 育 補 助 費 五 萬 二 千 九 百 八 十 元 改 列 所 經 費 八 千 一 百 十 五 元 移 入 本 項 故 減 列 如 上 數	本 項 原 列 概 算 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減 一 八 六 萬 九 千 六 百 三 十 四 元 九 角 八 分 及 普 通 教 育 補 助 費 五 萬 二 千 九 百 八 十 元 改 列 所 經 費 八 千 一 百 十 五 元 移 入 本 項 故 減 列 如 上 數	本 項 原 列 概 算 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減 一 八 六 萬 九 千 六 百 三 十 四 元 九 角 八 分 及 普 通 教 育 補 助 費 五 萬 二 千 九 百 八 十 元 改 列 所 經 費 八 千 一 百 十 五 元 移 入 本 項 故 減 列 如 上 數	本 項 原 列 概 算 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減 一 八 六 萬 九 千 六 百 三 十 四 元 九 角 八 分 及 普 通 教 育 補 助 費 五 萬 二 千 九 百 八 十 元 改 列 所 經 費 八 千 一 百 十 五 元 移 入 本 項 故 減 列 如 上 數





九協助費	八官營業費	七建設費
一,〇〇一,八三八	九三三,八五五	四六八,八八九
四六五,〇〇	四〇二,七二二	一,八二八,七五減
增 五三七,八三八	增 五五二,一四四	減 一,三九九,八七〇
<p>本項原列概算數較上年預算數計減          六千五百元          之各項開辦費九萬五千零三元          長途電話建設費三十萬零五百元          十九元橋樑建設費八萬六千八百元          元修路機購置費一萬五千元          拖車購置費五萬元          千五百元移入故列增如上數</p>	<p>本項原列概算數較上年預算數計減          六千三百四十九元          之各項開辦費九萬五千零三元          長途電話建設費三十萬零五百元          十九元橋樑建設費八萬六千八百元          元修路機購置費一萬五千元          拖車購置費五萬元          千五百元移入故列增如上數</p>	<p>本項原列概算數較上年預算數計減          六千五百元          之各項開辦費九萬五千零三元          長途電話建設費三十萬零五百元          十九元橋樑建設費八萬六千八百元          元修路機購置費一萬五千元          拖車購置費五萬元          千五百元移入故列增如上數</p>



## 總說明

該省歲入經常門、計分田賦、契稅、營業稅、房捐、地方財產收入、地方事業收入、地方行政收入、官營業收入、其他收入等九項。除營業稅及地方行政收入、官營業收入三項，較上年度減少外，餘均增加。其上年度原有之牙稅、當稅、牲畜稅、屠宰稅，本年度均併入營業稅。又房捐及地方事業收入兩項，係由上年度行政收入項下劃出改列。又官營業收入，據聲稱該項營業或資本未經確定，或業務甫經試辦，事實上有不能離普通會計而另編營業概算之困難。業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予以通融，故未劃出另編。至臨時門，本年度增列田賦一項。

該省歲出經常門，計分黨務費、行政費、司法費、公安費、財務費、教育文化費、實業費、建設費、債務費、官營業費、預備費等十一項。除財務費、教育文化費、實業費、建設費較上年度減少外，餘均增加。臨時門，計分黨務費、行政費、公安費、財務費、教育文化費、實業費、建設費、官營業費、協助費等九項。除財務費、官營業費、協助費較二十年度增加外，餘均減少。

該省歲入歲出經臨合計，均為二千四百五十三萬一千

三百零一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各減四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元。收支總額，適相符合。

4. 此項擬定總預算書，如待各省市彙齊編送，恐延誤太久，窒礙殊多，為謀該省預算早日成立起見，故先行編製，以重計政。

5. 各省市編送概算，未盡依照預算章程辦理，所列科目及其編製格式，不無凌亂錯誤之處，故僅列款項，以資變通，而歸劃一。

6. 該省原概算書內，關於上年度核定預算數之增損，以及編列錯誤應行剔除各點，均於此項擬定總預算書內，分別糾正。

7. 中央政治會議審查報告書，業將本處審查意見，一併付印，故不另抄錄。

## 附錄 立法院呈文

為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五一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五三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為呈送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仰祈核交提議事、案奉鈞府第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先後來函、遵批轉送山東省

地方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各一案，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請予覆核到會。原列歲入經常二千四百三十三萬一千三百零一元，臨時二十萬元，歲出經常二千一百六十六萬八千一百七十三元，臨時二百八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十八元，收支總額同為二千四百五十三萬一千三百零一元，其變更總概算書改列歲出經常為二千一百六十七萬三千二百七十七元，臨時為二百八十五萬八千零二十四元，歲出總額並無變更。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原書以普通概算而闖入營業收入，又於列比上年度預算數欄內，不按核定數填列，厥為兩大錯誤。當茲國內實業落後，工商瀕於破產，方賴國營業務鞏固基礎，為之先驅振導，而獨立預算實為鞏固營業基礎之前提。第據說明，該省各項官營業或資本未經確定，或業務甫經試辦，事實上誠有不能離普通會計而獨立之困難。本年勢須予以通融，但今後要宜力求改進，以期下年度克照定章。至於該省上年度預算，係依收支適合原則編審公布，業已取得法律地位，不可動搖。若視擅自增損為無妨，則成立預算案為多事矣。關於此點，無可通融。本案編成總預算時，其列比上年度數欄內，應由主計處按照上年度核定數更正。此外原書目節，關於位置錯誤者，程式不合者，應行剔除者，發生疑問者，應加說明者，各有數點，均據初審逐點指

預案案

明。姑念本年度開始已久，時間上不容發還改編，應由主計處本其職權，分別予以指示，或於擬定該省總預算書內糾正。所有山東省內地方二十一年度總概算歲入歲出同為二千四百五十三萬一千三百零一元，尚能收支適合，且較上年度核定數比減四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元，足為該省財政漸循軌道之證。擬予如數核定，俾便施行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山東省擬定總預算書，並附具說明，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為公便。再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檢回原附件，咨請貴院查照審核等由。准此。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嗣據呈稱，遵於本月八日舉行本會第二次會議討論，僉以該省本年度預算收支尚屬適合，比較上年度法定預算計減少四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元。本年所列各項收入，似均屬確實，其上年列報不實之收入，亦已分別減列。當經議決，照原案通過。至本會對於該案所有懷疑各點，經主計處派員來會說明。

四五

並由本會將該省原擬分預算詳加審核，亦均尚無不合，理合一併呈明，是否有當，敬請鑒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二年三月十日本院第三屆第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送總預算書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立法院院長孫科 二二、三、一三、

### 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一四大會通過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浙江省歷年發行之各種公債，並指定以稅收作為擔保向省內外銀錢業抵借之各種款項，均依本條例整理之。
- 第二條 各種公債，除利息均仍照原率外，其各期還本數額，依附表甲之規定，延長年限，分別抽籤償還之。
- 第三條 各種公債，應按照延長期限，分別補給息票。
- 第四條 指定稅收作為擔保之各種借款，依附表乙所列項目，按照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終實欠數額，於四年內分期平均償還之。
- 第五條 浙江省財政廳自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度起，指定

在本省田賦建設特捐建設附捐普通營業稅及中央撥給本省之鹽附加稅四種收入項下，每年指撥國幣四百四十萬元，作為償還本條例第一條所指各種借款本息之基金。前項基金，每年分十二個月平均支撥。

第六條 前條還債基金，由省城商業團體暨債權人推代表組織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保管規則，由浙江省財政廳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咨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還債基金應先撥付各種公債本息及各種借款利息，再以餘數按成攤還各種借款。

前項各種借款利息，均照原契約計算，每半年核給一次，利隨本減。

第八條 各種借款如有以債券作為抵押品者，其債券仍由原債權人保存。惟到期收到之債券本息，應歸入還債基金數內抵算。

第九條 原定之各種借款契約，自本條例實行後，應由財政廳與債權人分別另行改訂。

第十條 公債或借款還清一部份後，所有基金餘額，由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就整理案內未付債務，擬訂支配辦法，送財政廳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整理辦法，在附表所列各種借款本

息未清償以前不得變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甲(一)

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第十期以後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備考
十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六一,〇〇〇元	五六一,〇〇〇元	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十月一日止已還九次計抽籤十三支共還本銀七十八萬圓
十一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六,〇〇〇元	五四六,〇〇〇元	
十二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一,〇〇〇元	五三一,〇〇〇元	
十三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六,〇〇〇元	五二六,〇〇〇元	
十四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一,〇〇〇元	五〇一,〇〇〇元	
十五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六,〇〇〇元	四八六,〇〇〇元	
十六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六	三六〇,〇〇〇元	一七一,〇〇〇元	五三一,〇〇〇元	
十七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三,〇〇〇元	四五六,〇〇〇元	
十八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六	三六〇,〇〇〇元	一三八,〇〇〇元	四九八,〇〇〇元	
十九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六	三六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〇〇元	
二十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六	三六〇,〇〇〇元	一〇二,〇〇〇元	四六二,〇〇〇元	
二十一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六	三六〇,〇〇〇元	八四,〇〇〇元	四四四,〇〇〇元	
二十二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七	四二〇,〇〇〇元	六六,〇〇〇元	四八六,〇〇〇元	
二十三	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六	三六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元	四〇五,〇〇〇元	

法律案

二十四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五	100,000	17,000	117,000
二十五	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四	100,000	11,000	111,000
總計		八七	5,310,000	2,257,000	7,567,000

附表甲(二)

浙江省公路債券第九期以後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備考
九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100,000元	65,000元	165,000元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還本八次計抽籤三十二支共還本銀八十萬圓
十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三	75,000	80,000	155,000	
十一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100,000	76,250	176,250	
十二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三	75,000	71,250	146,250	
十三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100,000	67,500	167,500	
十四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四	100,000	63,750	163,750	
十五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100,000	57,500	157,500	
十六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	100,000	53,750	153,750	
十七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115,000	47,500	162,500	
十八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四	100,000	41,250	141,250	
十九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115,000	36,250	151,250	
二十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四	100,000	30,000	130,000	

二十一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二十二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五	三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二十三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三三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二十四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五	三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總數		六八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〇

附表甲(三)

浙江省建設公債第七期以後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七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〇元	五六〇.〇〇〇元
八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九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十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十一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十二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十三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十四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十五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十六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備考

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已還本六次計抽籤二十六支共還本銀二百六十萬元

十七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三	300,000	121,000	421,000
十八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300,000	120,000	420,000
十九	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四	400,000	126,000	526,000
二十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300,000	121,000	421,000
二十一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四	400,000	120,000	520,000
二十二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300,000	114,000	414,000
二十三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四	400,000	113,000	513,000
二十四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300,000	126,000	426,000
二十五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四	400,000	124,000	524,000
二十六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300,000	126,000	426,000
二十七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一日	四	400,000	126,000	526,000
二十八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300,000	120,000	420,000
二十九	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四	400,000	126,000	526,000
三十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300,000	113,000	413,000
總計		七四	7,400,000	3,952,000	11,352,000

附表甲(四)

浙江省賑災公債第五期以後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備考

五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10,000	33,600	63,600
六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	10,000	33,400	53,400
七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10,000	31,600	61,600
八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	10,000	30,400	50,400
九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10,000	29,600	59,600
十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	10,000	28,400	48,400
十一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10,000	27,600	57,600
十二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	10,000	26,800	46,800
十三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10,000	25,600	55,600
十四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	10,000	24,400	44,400
十五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10,000	23,600	53,600
十六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	10,000	22,800	42,800
十七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10,000	21,600	51,600
十八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三	10,000	20,800	50,800
十九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10,000	19,200	49,200
二十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三	10,000	18,000	48,000
二十一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10,000	16,800	56,800
二十二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三	10,000	15,100	45,100
二十三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10,000	14,000	54,000

預算案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還本銀十六萬元



二十四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十五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五二,二〇〇
二十六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三九,六〇〇
二十七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	四八,四〇〇
二十八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	三六,八〇〇
二十九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	四五,六〇〇
三十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十一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	四二,八〇〇
三十二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三一,二〇〇
總計		八四	八四〇,〇〇〇	五三,二二〇	一,三六三,二二〇

附表甲(五)

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第三期以後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籤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息合計	備 考	
三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八〇元	四六〇,〇八〇元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還本銀四十八萬元	
四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	四四九,四〇〇		
五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	四四八,八〇〇		
六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	四四七,二〇〇		
七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	四四六,六〇〇		

八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	四三六・八〇〇
九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一六・〇〇〇	二八三・四〇〇	四三三・四〇〇
十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
十一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一六・〇〇〇	三〇九・六〇〇	四一九・六〇〇
十二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	三二三・二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
十三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一四〇・〇〇〇	三三六・八〇〇	四七六・八〇〇
十四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三三二・二〇〇	三八七・二〇〇
十五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一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八〇〇	四六〇・八〇〇
十六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三二一・二〇〇	三七一・二〇〇
十七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一四〇・〇〇〇	三〇四・八〇〇	四四四・八〇〇
十八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九五・二〇〇	三四五・二〇〇
十九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一四〇・〇〇〇	二八八・八〇〇	四三六・八〇〇
二十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九一・二〇〇	三九六・二〇〇
二十一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一四〇・〇〇〇	二七三・八〇〇	四三三・八〇〇
二十二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六三・二〇〇	三三三・二〇〇
二十三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一四〇・〇〇〇	二五七・八〇〇	三九六・八〇〇
二十四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一四〇・〇〇〇	二四七・二〇〇	三八七・二〇〇
二十五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一四〇・〇〇〇	二三九・六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二十六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一四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二十七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三六六・四〇〇

預 算 案

二十八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	三四八.八〇〇
二十九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一四〇.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	三三九.二〇〇
三十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一四〇.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	三三九.六〇〇
三十一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三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	三〇七.二〇〇
三十三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三三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	三七七.六〇〇
三十四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	二八四.八〇〇
三十五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三三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	三五五.二〇〇
三十六	三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	二六二.四〇〇
三十七	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三十八	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
總計		九四	七.五三〇.〇〇〇	六.〇三三.〇〇〇	一三.五五二.〇〇〇

附表乙

指定稅收作為擔保之各項借款一覽表

債權者	擔保稅目	欠還數
杭州銀錢業	宿類營業稅	四五.七二〇元
同上	同上	五〇六.八六六
同上	同上	二六〇.〇〇〇
同上	杭縣田賦	九七.五一五

中國地方兩銀行	田賦罰金	一二一〇〇〇
中國銀行	杭縣田賦	七五〇〇〇
同上	海寧等四縣舊賦	一五〇〇〇〇
地方銀行	菸酒牌照稅	一一一〇四三
同上	菸酒附稅及官紅利	二二〇〇四一
寧波銀錢業	箔類營業稅	四〇〇〇〇〇
紹興銀錢業	紹興田賦	一四九〇〇〇
上海四明銀行	箔稅	二六五九〇〇
上海辛泰銀公司	第五區營業稅	二五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一區營業稅	一五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八〇二〇八五

以上各項借款均歸入清理範圍之內其實在欠數應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再行核結

立法專刊

附刊

# 立法專刊第一輯至第八輯法案分類一覽表

## 原則類

名	稱	輯次	頁數
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原則		八	一〇
設置主計總監部案		二	一〇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方案		四	一七
革命有勳勞者給予勳章獎章獎狀年金原則		五	二
警察總監組織章制		五	四
出版條例原則		一	八
附修正出版法原則		六	
土地法原則		一	一七
預算法原則		七	二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原則		七	七

統計法原則	七	六
公債法原則	二	三
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條例原則	六	一
確定利用外資方法實施實業計劃案	一	二三
外國公司註冊應依據相互原則以對方國允否我國同類公司在彼國註冊者為先決條件案	四	二〇
工廠法原則	一	二二
附修正工廠法原則案	二	二四
電影檢查條例原則	三	六
確立航政根本方針案	二	一五
附修正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一項案	二	一八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原則	四	一八
解釋監理公用事業範圍案	二	九
法院組織法原則	四	一
附修正法院組織法原則	七	一

反省院組織法原則	二	六
附修正反省院組織條例之原則	八	九
編訂民商統一法典案	一	二三
民法總則編原則	一	一五
民法債編原則	一	二五
附修正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	二	二五
民法物編原則	二	二五
民法親屬編繼承編原則	四	四
公司法原則	二	六
附公司法原則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保留並另訂單行法案	二	八
票據法原則	二	一八
民事調解條例原則	三	三
黨員犯罪加重本刑處斷案	二	二四
貪贓懲治法案	五	三



立法程序綱領	八	一一
修正考試法之原則	八	五
修正監試法之原則	八	六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之原則	八	七
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原則	八	八
縣長考試任用原則	四	一九
特別市參議會選舉法原則	三	四
市組織法原則	三	五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一	二
附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七	四
農會法原則	五	一
工會法原則	二	二一
商會法原則	一	二二
附解釋商會法組織單位案	二	一

附關於商會組織原則及新商會運用方案	二	二一
撤銷商民協會辦法	三	一
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原則	一	二二
合作社法原則	八	一
<b>組織類</b>		
<b>根本組織</b>		
修正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	二	四四
修正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	三	一七九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七	四五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八	三一
附錄修正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四	一〇四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八	一六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七	九
附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七	八一

附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八	二六
附錄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二	九四
機關組織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	五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四	一九二
附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六	六
參謀本部組織法	七	七四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二	五六
附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四	二〇一
附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六	六二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八	一七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附表	六	五八
附錄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二	一〇六
附錄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條文	三	一〇六

附錄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五	一一六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三	一二九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五	八五
附錄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三	一一八
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	七	七九
附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	八	三〇
附錄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	七四
附錄導准委員會組織法	二	一〇四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	一〇三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	二	一〇三
修正行政院各部組織法各條條文	五	一一五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五	一二三
附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	七	八〇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五	一二六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六	五五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三	一四三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六	七一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二	一七二
附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六	一二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五	一二七
附錄省政府組織法	三	九六
省警務處組織法	二	三一
設治局組織條例	五	一五五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	三	一〇三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三	九九
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	八	二〇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	六	一二
附錄兵工廠組織法	二	一六九

海軍部組織法	三	一〇五
軍人反省院條例	三	一二三
附修正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	六	三三三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條文	一	四八
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	三二二
實業部組織法	五	五七
附錄修正農礦部組織法	三	一八〇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五	一三八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六	一六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六	七一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七	一一六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六	五〇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七	四〇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七	四〇

第一輯至第八輯法案分類一覽表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七	四一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六	五一
附錄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一	四二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六	七二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二	一二七
附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	六	一二
附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	八	二七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	二九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八	二六
大學組織法	二	三七
專科學校組織法	二	三九
交通部組織法	三	一〇三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六	二二
附錄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四	二〇六

郵政總局組織法	六	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六	九
郵運航空處組織法	二	二六四
附修正郵運航空處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三	一二五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二	二四四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七	四三
附錄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一	三四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一	三五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六	二三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八	三四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六	二八
附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	七	五八
附錄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一	三〇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一	四三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	一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	一五九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	七三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	五六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	五三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一	二九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	一三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一	四六
法院組織法	七	八一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二	五八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五	一三七
附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七	三八
行政院組織法	五	一五八
捕獲法院條例	七	一一〇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五	一三〇
附修正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六	三二
修正反省院條例	八	二九
附錄反省院組織條例	二	二六三
附錄修正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六	三二
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八	一七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八	一五
附錄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二	四四
修正改選委員會組織法	三	一二五
附錄改選委員會組織法	二	四四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八	二七
附錄審計部組織法	二	一七五
審計處組織法	七	九
人民團體組織		

第一輯第八編法案分類一覽表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二	一八九
教育會法	五	六一
農會法	五	五四
附農會法第十六條疑義及關於農會職員之選舉如有不能寫選舉票者究應如何救濟解釋文	五	一六二
農會法施行法	五	七五
工會法	二	一四八
附修正工會法第十六條條文	六	二七
附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七	七四
附工會法各疑點解釋文	三	一八五
附現行工會法不適用於本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可否另定特種工會法解釋文	四	二三五
附各業工人能否因特別情形隨所劃區域單獨設立工會解釋文	六	七八
附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如何起算解釋文	七	一一九
工會法施行法	三	一七六
附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	六	四九

商會法	二	四五
附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三	一二三
附依照新商會法改組之商會商事公斷處是否繼續設立解釋文	四	二二三
附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解釋文	五	一六三
附官營及官商合營之商業可否加入商會解釋文	六	七七
工商同業公會法	二	四九
附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四	一二六
附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	七	六九
附工商同業公會在縣屬繁盛區鎮分設同業公會及其分事務所之設置解釋文	四	二〇八
附工商同業工會第十四條運用上各項問題解釋文	六	七七
漁會法	二	一八〇
附修正漁會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	七	四六
<b>官規官等類</b>		
宣誓條例	三	一七五

附軍政部秘書等職宣誓是否應用軍官誓詞解釋文	四	二二三
附中央研究院職員宣誓應如何辦理解釋文	四	二二三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三	一〇二
縣長官等暫照市組織法規定為薦任職案	二	一四八
公務員懲戒法	五	一三五
公務員交代條例	六	四八
<b>行政類</b>		
<b>內政</b>		
國籍法	一	三五
國籍法施行法	一	三八
戶籍法	六	三三
土地法	四	二三
國葬法	四	一七五
清鄉條例	二	九二

褒揚條例	六	一五
救災準備金法	四	一八〇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二	二四六
出版法	四	二〇二
附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解釋文	五	一六一
狩獵法	六	七四
西醫條例	三	一七四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六	二六
附錄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二	一八七
監督慈善團體法	一	六六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七	一一三
監督寺廟條例	二	二六五
附荒廢寺廟財產之處分及其用途解釋文	三	一八四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六	四

第一輯至第八輯法案分類一覽表

外交

中德關稅條約	一	六九
中英關稅條約	一	六九
中法關稅條約	一	七五
中和關稅條約	一	七六
中瑞關稅條約	一	七八
中那關稅條約	一	七九
中日關稅協定	三	二〇三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一	八二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一	八四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一	八六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一	九〇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三	九二
中希友好通商條約	三	一九八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三	二〇〇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五	一六五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	五	一六九
中美公斷條約	七	一八七
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協定	四	四〇七
非戰公約	一	九五
修正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四	三九七
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四	四〇四
國際法公約	五	一七〇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七	一八八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五	一五七
護照條例	五	六七
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三	一九五
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	五	一七六



國際郵政公約	四	二三九
國際郵政保險法函及箱匣協定	四	三一六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	四	三三三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	四	三八〇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	一	九六
<b>軍政</b>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二	一三四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三	三七
附錄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二	六〇
陸軍禮節條例	四	一〇八
海軍服裝條例及圖說	四	五八
附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	六	一九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七	一二
附錄海軍禮節條例	五	八六

軍機防護法	七	一〇三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二	一七四
要塞堡壘地帶法	六	二〇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二	五一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二	五九
陸海空軍刑法	二	一一二
陸海空軍審判法	三	二三六
陸海空軍懲罰法	四	一七五
<b>財政</b>		
預算法	七	一二一
統計法	七	七六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七	一六〇
附錄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一	一六五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六	一一一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	六	一二六
山東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六	九八
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六	一〇四
南京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七	一六一
察哈爾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七	一六五
安徽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七	一七一
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八	三七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一	一六三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一	一七三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	二	二六七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二	二八八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二	二七八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二	二八一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	二八四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	二	二八六
民國十九年捲菸庫券條例	三	二二二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三	二一七
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四	四一六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四	四二一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三	二一一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三	二一四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三	二一九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	三	二三〇
民國十九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章程	五	二〇二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六	九五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五	一七九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五	一九四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	五	二〇六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	六	八六
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六	一〇二
民國二十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	六	一〇八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五	一八六
附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	七	一二一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五	二〇四
附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	六	八三
附錄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五	一八九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	六	八一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	六	八四
民國二十年河南省善後公債條例	六	九三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六	九六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七	一五一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七	一五四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一	一六六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二	二九二
北寧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	四	四二七
疏濬河北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一	一七〇
附修正疏濬河北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六	八三
附修正疏濬河北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六	九五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五	一九一
附錄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	二七五
修正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	二九一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	三	二二六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四	四一三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	七	一五六
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及附表	八	四六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	五	七

增加海關一部份貨品進口稅稅率	七	五八
海關徵收附加稅稅率及期限	七	五八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七	一〇四
附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	八	三四
海關出口稅稅則	五	二三九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八	一八
<small>附換算率計算法</small>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六	三〇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五	六四
傾銷貨物稅法	五	八四
營業稅法	六	五
礦產稅條例	六	二九
鹽法	五	一三一
銀行法	五	一一八
銀行業收益稅法	六	一八

附錄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解釋文	六	七八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七	八八
附錄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六	一八
<b>實業</b>		
度量衡法	一	三九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四	一二六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一	四四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七	七四
特種工業獎勵法	二	四三
修正工廠法	七	九四
附錄工廠法	三	三〇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七	一〇〇
附錄工廠法施行條例	四	二三〇
工廠檢查法	五	八二



商品檢驗法	七	一一五
商標法	三	一四六
附仿造或惡意影射商標律無正條如何處斷可否從立法方面另行設法予以救濟解釋文	五	一六一
森林法	七	六一
鑛業法	三	一六二
附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六條條文	六	二九
附市政府管轄區域內之鑛區應否以市政府為主管官署解釋文	五	一六三
漁業法	二	一八三
附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七條條文	七	四七
附漁業法第二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各條條文意義解釋文	三	一八二
附漁業法漁會法未有規定特別市區主管官署關於漁業漁會之管理取締事項應如何辦理解釋文	三	一八三
交易所法	二	一二二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二	三三
技師登記法	二	三一

會計師條例	三	九三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七	六九
附錄勞資爭議處理法	三	一二五
團體協約法	四	一八二
教育		
師範學校法	七	一一六
職業學校法	七	一一八
中學法	七	九一
小學法	七	九二
國民體育法	一	四五
古物保存法	三	一七八
電影檢查法	四	一八一
交通		
國道條例	五	一五九

第一輯至第八輯法案分類一覽表

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	一	三三
船舶法	四	一八八
船舶登記法	四	一九四
船舶載重綫法	六	三一
郵政儲金法	六	七
郵政國內匯兌法	六	八
電信條例	一	三一
鐵道		
鐵道法	七	四二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三	一二〇
附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七條疑義解釋文	六	七八
建設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六	五四
附錄電氣事業條例	三	一四五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三	二七
附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五	一一六
附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所稱純利之界說并公債金提存限度解釋文	六	七九
禁煙		
禁煙法	二	四〇
附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條文	八	一九
行政救濟		
訴願法	三	一四一
立法類		
法規制定標準法 附立法院整理現行法規之標準	一	六一
司法類		
民法第一編總則	一	四八
民法總則施行法	二	一一一
民法第二編債	二	一八九

第一輯至第八輯法案一類分覽表

民法債編施行法	三	一一五
民法第三編物權	二	二四七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三	一一六
民法第四編親屬	四	二〇七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五	六五
民法第五編繼承	四	二二一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五	六六
公司法	三	七
公司法施行法	五	一一三
海商法	三	六八
海商法施行法	四	一八七
保險法	三	八三
票據法	二	一五四
票據法施行法	四	一〇二

民事訴訟法	四	一二七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	五	七七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六	五二
附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	七	五七
民事調解法	三	九二
行政執行法	七	一〇五
行政訴訟法	七	八九
行政訴訟費條例	八	三〇
海上捕獲條例	七	一〇六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案	二	一七三
毀壞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及黨國旗論罪辦法	一	六七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五	七五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	三	一二四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二	五二

附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	三	三七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	三	一四五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七	六八
<b>大赦類</b>		
大赦條例	七	一七七
政治犯大赦條例	五	五三
<b>考試類</b>		
修正考試法	八	一三
附錄考試法	二	四二
特種考試法	五	一三〇
考績法	二	一七九
修正監試法	八	一五
附錄監試法	四	一八六
修正襄試法	六	三

附錄襄試法	四	一八六
公務員任用法	五	一五五
附錄公務員任用條例	二	一七八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二	一七六
附最低級委任官經甄別審查成績列在內等無級可降者應否改爲試用或予免職解釋文	五	一六〇
修正縣長任用法	八	三四
附錄縣長任用法	七	四五
<b>監察類</b>		
修正彈劾法	七	一一
附錄彈劾法	一	六五
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	七	一一
附錄監察委員保障法	二	五九
<b>地方制度類</b>		
縣組織法	一	六一



附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條文	四	一〇〇
縣組織法施行法	二	一四六
縣參議會組織法	七	三八
縣參議員選舉法	七	四七
縣保衛團法	二	三五
附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	五	一三八
市組織法	三	一四九
附市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區長為無給職是否專指民選區長解釋文	四	二三四
市參議會組織法	七	五二
市參議員選舉法	七	五三
區自治施行法	二	一二九
附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條文	四	一〇一
附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公營業種類及其純利範圍解釋文	六	七七
鄉鎮自治施行法	二	九四

附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條文	四	一〇二
附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疑義解釋文	四	二三三
附鄉鎮監察委員是否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解釋文	四	二三三
附鄉鎮監察委員可否兼任調解委員如得兼任調解委員因而發生各項問題應如何解決解釋文	六	七七
附第一次鄉鎮大會前之公民宣誓變通辦法解釋文	五	一六一
附一人在兩區域以上均有公民資格可否許其分別宣誓同時在兩個區域以上行使公民權解釋文	五	一六〇
附第一次鄉鎮大會及各間居民會議可否變通由區鄉鎮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解釋文	六	七七
附應否以法律規定鄉鎮大會到會人數解釋文	六	七八
附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間鄰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為居民及公民解釋文	六	七八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四	一〇四



# 立法專刊第一輯至第八輯索引

各案編次以首字筆畫多少為序

各案首字	名	稱	類別	公布日期	輯次	頁數
一	一人在二區域以上均有公民資格可否許其分別宣誓同時在兩個區域以上行使公民權解釋文		法律案		五	一六〇
	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解釋文		同前		五	一六三
人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立法原則		二	二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法律案	一八、一二、二、	二	一八九
工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同前	一八、二、一六、	一	四二
	工廠法原則		立法原則		一	二一
	修正工廠法原則案		同前		二	二四
	工廠法		法律案	一八、一二、三〇、	三	三〇
	修正工廠法		同前	二一、二二、三〇、	七	九四
	工廠法施行條例		同前	一九、二二、一六、	四	二三〇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同前	二一、二二、三〇、	七	一〇〇

工廠檢查法	同前	二〇、二、一〇、	五	八二
工會法原則	立法原則		二	二一
工會法	法律案	一八、一〇、二一、	二	一四八
修正工會法第十六條條文	同前	二〇、一二、一二、	六	二七
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同前	二一、九、二七、	七	七四
工會法施行法	同前	一九、六、六、	三	一七六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	同前	二〇、一二、一九、	六	四九
工會法各疑點解釋文	同前		三	一八五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如何起算解釋文	同前		七	一一九
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原則	立法原則		一	二二
工商同業公會法	法律案	一八、八、一七、	二	四九
修正工商同業工會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同前	一九、八、九、	四	一二六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	同前	二一、九、一五、	七	九六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運用上各項問題解釋文	同前		六	七七

	工商同業公會在縣屬繁盛區鎮分設同業公會及其分事務所之設置解釋文	同前		四	二二三
土	土地法原則	立法原則		一	一七
	土地法	法律案	一九、六、三〇、	四	二三
大	大赦條例	大赦案	二一、六、二四、	七	一七七
	大學組織法	法律案	一八、七、二六、	二	三七
小	小學法	同前	二一、一二、二四、	七	九二
上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預算案	一八、九、九、	二	二七五
	修正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同前	二〇、三、二八、	五	一九一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	同前	二一、一一、二五、	七	一五六
	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同前	二〇、一〇、二六、	六	一〇四
山	山西省賑災(民國十八年)短期公債條例	同前	一八、一〇、二二、	二	二八六
	山東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同前	二〇、一〇、一三、	六	九八
	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同前	二二、三、二四、	八	三七
中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條約案		一	八四

中那關稅條約	中瑞關稅條約	中和關稅條約	中法關稅條約	中英關稅條約	中德關稅條約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中希友好通商條約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七九	七八	七六	七五	六九	六九	一六九	一六五	二〇〇	一九八	八二	八六	九〇	九二

	中日關稅協定	同前		三	二〇三
	中美公斷條約	同前		七	一八七
	中央研究院職員宣誓應如何辦理解釋文	法律案		四	二三二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同前	二一、五、一六、	六	五三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同前	一八、三、二四、	三	一四三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同前	二一、四、一六、	六	五五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同前	二一、二二、一六、	七	一一三
	(民國十九年)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規則	同前	一九、一二、二九、	五	七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預算案	二一、四、二八、	六	一一一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	同前	二一、四、二八、	六	一二六
	中學法	法律案	二一、二二、二四、	七	九一
公	公司法原則	立法原則		二	六
	公司法原則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保留並另訂單行法案	同前		二	八
	公司法	法律案	一八、二二、二六、	三	七



反	內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職員僧道等應否認 為居民及公民解釋文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公債法原則	公務員交代條例	公務員任用法	公務員任用法	公務員任用條例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 條條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公務員懲戒法	公司法施行法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法律案	立法原則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一八、八、一七、	二〇、四、四、	二一、一〇、二三、	二〇、四、四、		一八、八、一九、		二〇、一二、一九、	二三、三、一一、	一八、一〇、二九、	二一、六、二九、	二〇、六、八、	二〇、六、八、	二〇、二、二一、							
二	五	七	五	六	二	二	六	五	二	七	五	五	五	五						
五二	一五六	八〇	一二三	七八	三三	三	四八	一五五	一七八	三八	一三七	一三五	一一三							

	修正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	同前	一八、一二、三〇、	三	三七
		反省院組織法原則	立法原則		二	六
	修正	反省院組織條例之原則	同前		八	九
		反省院組織條例	法律案	一八、一二、二、	二	二六三
	修正	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同前	二〇、一二、五、	六	三二
	修正	反省院條例	同前	二三、四、二九、	八	二九
戶		戶籍法	同前	二〇、一二、一二、	六	三三
立	修正	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同前	一九、七、七、	四	一〇四
	修正	立法院組織法	同前	二三、五、一一、	八	三一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同前	一七、一二、二六、	一	二九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同前	二三、二、一八、	八	一三
		立法程序綱領	立法原則		八	一一
民	修正	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同前		七	四
		民法總則編原則	同前		一	一五

民法債編原則	同前		一	二五
修正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	同前		二	二五
民法物權編原則	同前		二	二五
民法第一編總則	法律案	一八、五、二三、	一	四八
民法第二編債	同前	一八、一一、二三、	二	一八九
民法第三編物權	同前	一八、一一、三〇、	二	二四七
民法第四編親屬	同前	一九、一二、二六、	四	二〇七
民法第五編繼承	同前	一九、一二、二六、	四	二二一
民法總則施行法	同前	一八、九、二四、	二	一一一
民法債編施行法	同前	一九、二、一〇、	三	一一五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同前	一九、一一、一〇、	三	一一六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同前	二〇、一、二四、	五	六五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同前	二〇、一、二四、	五	六六
民事調解條例原則	立法原則		三	三

	民事調解法	法律案	一九、一、二〇、	三	九二
	民事訴訟法	同前	一九、一二、二六、	四	一二七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	同前	二〇、二、一三、	五	七七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同前	二一、五、一四、	六	五二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	同前		七	五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同前	一八、一二、二一、	三	二七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同前	二〇、三、七、	五	一一六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所稱純利之界說並公積金提 存限度解釋文	同前		六	七九
古	古物保存法	同前	一九、六、二、	三	一七八
出	出版條例原則	立法原則		二	二五
	修正出版法原則	同前		六	一
	出版法	法律案	一九、一二、二六、	四	二〇二
	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解釋文	同前		五	一六一
司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法律案	一八、四、一七、	一	四六

外	外交官領事官等表	同前	一九、二、三、	三	一〇二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案	同前		二	一七三
	外國公司註冊應依據和互原則以對方國允否我國同類公司在彼國註冊者為先決條件案	立法原則		四	二〇
市	市組織法原則	同前		三	五
	市組織法	法律案	一九、五、二〇、	三	一四九
	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區長為無給職是否專指民選區長解釋文	同前		四	二三四
	市政府管轄區域內之鎮區應否以市政府為主管官署解釋文	同前		五	一六三
	市參議會組織法	同前	二二、八、一〇、	七	五二
	市參議員選舉法	同前	二一、八、一〇、	七	五三
四	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	預算案	二〇、七、二五、	六	八四
收	收回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條約案		四	四〇七
行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	法律案	一八、七、三一、	二	四四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同前	一九、六、一〇、	三	一七九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同前	二一、八、三、	七	四五

	行政院組織法	同前	二一、一一、一七、	五	一五八
	行政訴訟法	同前	二一、一一、一七、	七	八九
	行政訴訟費條例	同前	二三、五、六、	八	三〇
	行政執行法	同前	二一、一二、二八、	七	〇五
考	正考試法之原則	立法原則		八	五
	考試法	法律案	一八、八、一、	二	四二
	正考試法	同前	二三、二、二三、	八	一三
	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同前	二三、二、二四、	八	一六
	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原則	立法原則		八	八
	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法律案	二三、二、二四、	八	一七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同前	一八、八、一、	二	四四
	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同前	一九、三、一七、	三	一二五
	考績法	同前	一八、一一、四、	二	一七九
全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同前	二〇、五、三〇、	五	一五九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同前	二一、六、一一、六	七三
交	交易所法	同前	一八、一〇、三、二	一二二
	交通部組織法	法律案	一九、二、三、三	一〇三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同前	一九、一二、一五、四	二〇六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	同前	二〇、九、二六、六	二二
	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	預算案	一八、一〇、二六、二	二八八
	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各業工人能否因特別情形隨所劃區域單獨設立工會 解釋文	同前	一九、三、一七、三	二一九
各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法律案		六
危	仿造或惡意影射商標律無正條如何處斷可否從立法 方面另行設法予以救濟解釋文	同前	二〇、一、三二、五	七八
仿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	同前		五
共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同前	一九、四、二六、三	一四五
江	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預算案	一九、八、四、四	四一三
	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	同前	二〇、一〇、一二、六	九六
	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同前	二〇、三、一一、五	一八九

	修正 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	同 前	二〇、五、二五、	五	二〇四
	修正 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 (民國二十年)	同 前	二〇、六、二九、	六	八三
	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	同 前	二一、九、一五、	七	一五一
北	北寧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	同 前		四	四二七
西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法律案	二二、五、一八、	八	三四
	西醫條例	同 前	一九、五、二七、	三	一七四
合	合作社法原則	立法原則		八	一
安	安徽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預算案	二一、一二、一五、	七	一七一
兵	兵工廠組織法	法律案	一八、一〇、二九、	二	一六九
	修正 兵工廠組織條例	同 前	二〇、七、六、	六	一二
技	技師登記法	同 前	一八、六、二八、	二	三二
金	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	預算案	二〇、一〇、一六、	六	一〇一
法	法規制定標準法 附立法院整理現行法規之標準	法律案	一八、五、一四、	一	六一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同前	二一、一二、二三、	七	六八
法院組織法原則	立法原則		四	一
修正法院組織法原則	同前		七	一
法院組織法	法律案	二一、一〇、二八、	七	八一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之原則	立法原則		八	七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法律案	一八、八、二、	二	四四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同前	二二、二、二三、	八	一五
非戰公約	條約案		一	九五
依照新商會法改組之商會商事公斷處是否繼續設立 解釋文	法律案		四	二三三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	預算案	二〇、八、八、	六	九三
官營及官商合營之商業可否加入商會解釋文	法律案		六	七七
參謀本部組織法	同前	二一、九、二六、	七	七四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同前	一九、二、一九、	三	一一八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同前	二〇、二、一七、	五	八五





狩	狩獵法	同前	二一、一二、二八、	六	七四
革	革命有勳勞者給予勳章獎章獎狀年金原則	立法原則		五	二
財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條文 (民國二十年) 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	法律案	一八、五、九、	一	四八
要	要塞堡壘地帶法	預算案		六	一〇八
師	師範學校法	法律案	二〇、九、一八、	六	二〇
荒	荒廢寺廟財產之處分及其用途解釋文	同前	二一、一二、一七、	七	一一六
航	修正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一項案	同前		三	一八四
浙	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	立法原則		二	一八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	預算案	一八、一〇、二三、	二	二八四
	(民國十九年) 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	同前	一九、五、六、	三	二二六
	(民國二十年) 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	同前	一九、六、九、	三	二三〇
	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及附表	同前	二〇、六、二九、	六	八一
訓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同前	二二、五、二、	八	四六
		法律案	二三、三、七、	八	一七

特	特種考試法	同前	二〇、三、七、	五	一三〇
	特種工業獎勵法	同前	一八、七、三一、	二	四三
	特別市參議會選舉法原則	立法原則		三	四
海	海軍部組織法	法律案	一九、二、四、	三	一〇五
	海軍服裝條例及圖說	同前	二〇、二、二〇、	四	五八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	同前	二〇、八、三一、	六	一九
	海軍禮節條例	同前	二〇、二、二三、	五	八六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同前	二一、八、二〇、	七	一二
	海上捕獲條例	同前	二一、一二、一五、	七	一〇六
	海商法	同前	一八、一二、三〇、	三	六八
	海商法施行法	同前	一九、一一、二五、	四	一八七
	海關出口稅則	同前	二〇、五、七、	五	一三九
	海關徵收附加稅稅率及期限	同前		七	五八
	增海關一部份貨品進口稅稅率	同前		七	五八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同前	二一、五、三二	六	七一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同前	二一、六、一一、	六	七二
捕	捕獲法院條例	同前	二一、二二、一五、	七	一一〇
現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同前	一八、一〇、三〇、	二	一七六
	現行工會法不適用於本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 可否另定特種工會法解釋文	同前		四	二三五
貪	貪贓懲治法案	立法原則		五	三
陸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法律案	一八、一〇、二九、	二	一三四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同前	一八、九、七、	二	六〇
	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同前	一九、三、五、	三	三七
	陸軍禮節條例	同前	一九、八、八、	四	一〇八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同前	一八、八、二三、	二	五六
	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同前	一九、二二、四、	四	二〇一
	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 條條文附編制表	同前	二一、四、二〇、	六	六三

專	專科學校組織法	同前	一八、七、二六、二	三九
	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	同前	二三、五、二七、八	三四
進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同前	二一、一二、一六、七	一〇四
	設治局組織條例	法律案	二〇、六、二、五	一五五
設	設置主計總監部案	同前	二	一〇
	振災公債條例原則	立法原則	六	一
振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同前	二〇、六、二九、六	一〇
	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	同前	二三、三、二七、八	二〇
	陸海空軍懲罰法	同前	一九、一〇、七、四	一七五
	陸海空軍審判法	同前	一九、三、二四、三	一三六
	陸海空軍刑法	同前	一八、九、二五、二	一一二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同前	一八、八、二七、二	五九
	陸海空軍獎章給予法	同前	一八、八、二五、二	五一

麻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同前	一八、一一、一一、	二	一八七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同前	二〇、一一、七、	六	二六
清	清鄉條例	同前	一八、九、一七、	二	九二
救	救災準備金法	同前	一九、一〇、一八、	四	一八〇
船	船舶法	同前	一九、一二、四、	四	一八八
	船舶登記法	同前	一九、一二、五、	四	一九四
	船舶載重綫法	同前	二〇、一二、五、	六	三一
票	票據法原則	立法原則		二	一八
	票據法	法律案	一八、一〇、三〇、	二	一五四
	票據法施行法	同前	一九、七、一、	四	一〇二
處	修正處理遺產條例	同前	一八、一一、二三、	二	二四六
國	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原則	立法原則		八	一〇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方案	同前		四	一七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法律案	一九、一一、二五	四	一九二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同前	二〇、六、二九、	六	六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	同前	一九、三、三、	三	一〇三
修正國際法規約議定書	條約案		四	三九七
國際法公約	同前		五	一七一
國葬法	法律案	一九、一〇、七、	四	一七五
國籍法	同前	一八、二、五、	一	三五
國籍法施行法	同前	一八、二、五、	一	三八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同前	二三、四、二二、	八	二六
國民體育法	同前	一八、四、一六、	一	四五
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同前		八	三三
國民政府續發捲煙稅國庫券條例	預算案	一八、三、二七、	一	一六六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同前	二〇、九、一一	六	九五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法律案	二〇、一一、二九、	六	三〇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同前	一八、一〇、一五、	二	一七四

	國道條例	同前	二〇、五、三〇、	五	一五九
	國際郵政公約	條約案		四	二三九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同前		四	三一六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	同前		四	三三三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	同前		四	三八〇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	同前		一	九八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同前		七	一八八
商	商標法	法律案	一九、五、六、	三	一四六
	商品檢驗法	同前	二一、二二、一四、	七	一一五
	商會法原則	立法原則		一	二一
	商會法	法律案	一八、八、一五、	二	四五
	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同前	一九、三、三、	三	一二三
	商會組織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方法案	立法原則		二	二二
	商會組織單位案解釋	同前		二	一一

	撤銷商民協會辦法	同前		三	一
黃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法律案	一八、七、二四、	二	一〇三
教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同前	一、一〇、一、	二	一二七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	同前	二〇、七、七、	六	一二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	同前	二二、四、二二、	八	二七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同前	一八、一二、二一、	三	二九
	教育會法	同前	二〇、一、二七、	五	六一
捲	捲菸稅庫券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	預算案	一九、三、三一、	三	三三二
	捲菸稅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年)	同前	一九、一二、三一、	五	一七九
裁	裁兵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	同前	一八、二、七、	一	一六三
湖	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	同前	二〇、二、九、	五	一八六
	修正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	同前	二一、六、一七	七	一二一
	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	同前	二一、一〇、一、	七	一五四

勞	勞資爭議處理法	法律案	一九、三、一七、	三	一二五
	正修勞資爭議處理法	同前	二一、九、二七、	七	六九
鄉	鄉鎮自治施行法	同前	一八、九、一八、	二	九四
	正修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條文	同前	一九、七、七、	四	一〇二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同前	一九、七、一九、	四	一〇四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疑義解釋文	同前		四	二三三
	鄉鎮監察委員是否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解釋文	同前		四	二三三
	鄉鎮監察委員可否兼任調解委員如得兼任調解委員因而發生各項問題應如何解決解釋文	同前		六	七七
統	統稅短期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年)	預算案	二〇、六、六、	五	二〇六
	統計法原則	立法原則		七	六
	統計法	法律案	二一、一〇、一九、	七	七六
郵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法律案	一九、三、一八、	二	二六四
	正修郵運航空處條例第七條條文	同前	一九、三、一八、	三	一二五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原則	立法原則		四	一八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條例	法律案	二〇、六、二九、	六	九
	郵政儲金法	同前	二〇、六、二九、	六	七
	郵政國內匯兌法	同前	二〇、六、二九、	六	八
	郵政總局組織法	同前	二〇、六、二九、	六	九
第	第一次鄉鎮大會前之公民宣誓變通辦法解釋文	同前		五	一六一
	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間居民會議可否變通由區鄉鎮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解釋文	同前		六	七七
訴	訴願法	同前	一九、三、二四、	三	一四一
區	區自治施行法	同前	一八、一〇、二、	二	一二九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條文	同前	一九、七、七、	四	一〇一
	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公營業種類及其純利範圍解釋文	同前		六	七七
最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同前	一八、八、一四、	二	五八
	最低級委任官甄別審查成績列在丙等無級可降者應否改爲試用或予免職解釋文	同前		五	一六〇

	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條約案		三	一九五
善	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民國十九年)	預算案	一九、一〇、三一、	四	四二一
棉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法律案	二〇、一、二八、	五	六四
森	森林法	同前	二一、九、一五、	七	六
傾	傾銷貨物稅法	同前	二〇、二、九、	五	八四
預	預算法原則	立法原則		七	二
	預算法	預算案	二一、九、二四、	七	一二一
華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法律案	一八、二、二七、	一	四四
疏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預算案	一八、五、一五、	一	一七〇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同前	二〇、七、六、	六	八三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同前	二〇、一〇、三、	六	九五
禁	禁煙委員會組織法	法律案	一八、二、二七、	一	四三
	禁煙法	同前	一八、七、二五、	二	四〇
	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條文	同前	二二、三、一六、	八	一九

毀	毀壞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及黨國旗論罪辦法	同前	一八、六、二七、	一	六七
電	電信條例	同前	一八、八、五、	一	三一
	電影檢查條例原則	立法原則		三	六
	電影檢查法	法律案	一九、一一、三、	四	一八一
	電氣事業條例	同前	一九、三、三一、	三	一四五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同前	二一、四、一五、	六	五四
農	修正農礦部組織法	同前	一九、六、九、	三	一八〇
	農會法原則	立法原則		五	一
	農會法	法律案	一九、一二、三〇、	五	五四
	農會法施行法	同前	二〇、一、三一、	五	七五
	農會法第十六條疑義及關於農會職員之選舉如有不能寫選舉票者究應如何救濟解釋文	同前		五	一六二
會	會計師條例	同前	一九、一、二五、	三	九三
獎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同前	二一、九、三〇、	七	七四
蒙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同前	一八、二、七、	一	三四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同前	二一、七、二五、	七	四三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同前	一八、二、七、	一	三〇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同前	二〇、一〇、一二、	六	二三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同前	二〇、六、一五、	六	四
察	察哈爾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預算案	二一、一二、二〇、	七	一六五
僑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法律案	一八、二、五、	一	三〇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同前	二〇、一二、七、	六	二八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	同前	二一、八、一三、	七	五八
管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同前	二〇、五、四、	五	一五七
銀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small>附換算率計算法</small>	同前	二二、三、八、	八	一八
	銀行法	同前	二〇、三、二八、	五	一一八
	銀行業收益稅法	同前	二〇、八、一、	六	一八
	銀行收益稅法第一條解釋文	同前		六	七八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同前	二〇、八、一、	六	一八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同前	二一、一〇、二九、	七	八八
實	實業部組織法	同前	二〇、一、一七、	五	五七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同前	二〇、四、一一、	五	一三八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法	同前	二〇、七、二〇、	六	一六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同前	二〇、一二、二六、	六	五〇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同前	二一、七、一八、	七	四〇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同前	二一、七、一八、	七	四〇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同前	二一、七、一八、	七	四一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同前	二一、五、一四、	六	五一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同前	二一、五、三一、	六	七一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同前	二一、一二、一四、	七	一一六
駐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同前	一九、二、三、	三	九九
廣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同前	一八、七、二四、	二	一〇三
	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章程 (民國十九年)	預算案		五	二〇二

團	團體協約法	法律案	一九、一〇、二八、	四	一八二
漁	漁業法	同前	一八、一一、一一、	二	一八三
	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七條條文	同前	二一、八、五、	七	四七
	漁業法第二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各條條文意義解釋文	同前		三	一八二
	漁業法漁會法未有規定特別市區關於管理取締應如何辦理解釋文	同前		三	一八三
	漁會法	同前	一八、一一、一一、	二	一八〇
	修正漁會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	同前	二一、八、五、	七	四六
漢	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預算案		二	二九一
審	審計部組織法	法律案	一八、一〇、二九、	二	一七五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同前	二三、四、二四、	八	二七
	審計處組織法	同前	二二、六、一七、	七	九
監	修正監試法之原則	立法原則		八	五
	監試法	法律案	一九、二、二四、	四	一八六



編	編訂民商法統一法典案	預算案	一八、八、二三、	二	二六七
編	編訂民商法統一法典案	立法原則		一	二三
標	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	條約案		五	一七六
褒	褒揚條例	法律案	二〇、七、二一、	六	一五
遼	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	預算案	一八、一〇、一五、	二	二七八
確	確定利用外資方式實施實業計劃案	立法原則		一	二二
	確立航政根本方針案	同前		二	一五
親	親屬法繼承法原則	同前		四	四
彈	彈劾法	法律案	一八、五、二九、	一	六五
	修正彈劾法	同前	二一、一〇、二五、	七	一一
導	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	同前	一八、八、二、	二	一〇四
	導准委員會組織法	同前	二〇、一、三一、	五	一七六
	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	同前	二一、一〇、二五、	七	七九
	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	同前	二三、五、八、	八	三〇

縣	縣組織法	同前	一八、六、五、	一	六一
	縣組織法施行法	同前	一八、一〇、二、	二	一四六
	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條文	同前	一九、七、七、	四	一〇〇
	縣參議會組織法	同前	二一、八、一〇、	七	三八
	縣參議員選舉法	同前	二一、八、一〇、	七	四七
	縣保衛團法	同前	一八、七、二三、	二	三五
	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同前	二〇、四、一一、	五	一三八
	縣長官等暫照市組織法規定薦任職案	同前		二	一四八
	縣長考試任用原則	立法原則		四	一九
	縣長任用法	法律案	二一、七、三〇、	七	四五
	修正縣長任用法	同前	二二、六、三、	八	三四
營	營業稅法	同前	二〇、六、一三、	六	五
總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同前	一九、一二、三〇、	五	五一
襄	襄試法	同前	一九、一一、二五、	四	一八六

應	應否以法律規定鄉鎮大會到會人數解釋文	同前	二〇、六、一三、	六	七八
關	關稅庫券條例 (民國十八年)	預算案	一八、五、三一、	一	一七三
	關稅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	同前	一九、一、二〇、	三	二一七
	修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民國十九年)	同前	一九、一〇、七、	四	四一六
	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年)	同前	二〇、三、二八、	五	一九
職	職業學校法	法律案	二一、二二、一七、	七	一一八
黨	黨員犯罪加重本刑處斷案	立法原則		二	二四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	法律案		三	一二四
警	警察總監組織章制	立法原則		五	四
護	護照條例	法律案	二〇、一、三一、	五	六七
鐵	修鐵道部組織法	同前	一八、一一、一八、	二	二四四
	鐵道法	同前	二一、七、二一、	七	四二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同前	一九、三、三、	三	一二〇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七條疑義解釋文	同前		六	七八
	鐵道部收回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預算案	一八、一一、一八、	二	二九二
鑛	鑛業法	法律案	一九、五、二六、	三	一六二
	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百十六條條文	同前	二一、一、二三、	六	二九
	鑛產稅條例	同前		六	二九
鹽	鹽法	同前	二〇、五、三〇、	五	一三一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同前	二一、五、二、	六	五六
	鹽稅短期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年)	預算案	二〇、七、二九、	六	八六

# 立法專刊第七輯勘誤表

頁數	頁數		行數	勘誤	更正
	上	下			
一	上		九	審制	審判
五	上		一三	學藝會之集結社	學藝之集會結社
五	上		一八	特制	特制定
六	下		八	第二〇號	第二〇二號
七	下		一〇	政治會	政治會議
一二	上		一四	條十二條	第十二條
一三	上		九	元首	元首
二三	下		一五	同泊	同泊
三四	上		二〇	殯葬	殯葬
六一	上		一	影響	影響
六一	上		四	八報一日	八月一日

立法專刊第七輯勘誤表



六二	上	五	月告	報告
六一	上	一一	財照政	照財政
六七	下	九	造林	造材
七五	下	八	即審查為	即為審查
七八	下	一五	得供衆閱覽	得供公衆閱覽
八二	上	二〇	區其域	其區域
八二	下	三	妨及害	及妨害
九九	上	一八	管官主	主管官
一〇五	下	八	制留	扣留
一〇六	下	一二	善之意證明	善意之證明
一一八	上	一四	條業	修業
一二一	上	一七	記劃	計劃
一二五	下	二〇	縣說明	總說明
一二七	上	五	賣賣	變賣

一四五		一	預總算	總預算
一五〇	上	一三	均外屬之	外均屬之
一五〇	下	一五	建築	建設
一五一	上	二	贍給	贍給
一五一	下	一二	稅收退還	稅收退還金
一七四		一	五八〇	五八四
一八〇	上	一八	減行	減刑
一八〇	下	一六	第三條內	第三條內
一八五	上	二〇	各條例	各條款
一八六	上	一〇	第九目	第九目
一九〇	下	一〇	顧問	顧問
一九一	上	一九	船行	航行
一九六	上	一	晝夜	晝夜
一九七	上	二	航程及	及航程

二六〇	下	六	鳴警	鳴警
二五四	上	一二	得之光見力	得見之光力
二五四	上	三	漁尙具在	漁具尙在
二四三	上	一	短聲	發短聲
二四二	上	四	公段	分段
二二一	下	一六	船門	舷門
二一六	下	三	標須誌	標誌須
二一三	上	一〇	標數	標準數
二一一	上	二〇	船泊	船舶
二〇八	上	一	適用國或停止	適用或停止
一九九	下	六	兩體	兩字體
一九七	下	一六	八十四度	九十四度
一九七	上	一一	其貨船	某貨船
分類表 二三頁		五	一二一	一五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初版

立法專刊 (第八輯)

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者  
印刷者  
發行者  
分發行處  
分售處  
總發行所

立法院秘書處

上海塘山路九百二十六號

民智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二〇〇至二〇二號

民智書局

南京廣州北平

民智書局

武昌長沙

海內外各大書坊

上海河南路中市

民智書局

二〇〇至二〇二號

民智  
書局  
出版

# 法律學新書

## 法學通論

白鵬飛著 定價六角

本書以提供法學研究上必要的準備智識為限度，貫通法學全體之原理原則及其實際而與以系統的說明。在理論方面，力求完備而明晰，對於法律學各部之實際，則僅就其性質及相互關係加以討論，是為本書之特徵。共分法，法之系統，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及法學四篇。內容豐富，敘述暢達，誠為初習法學之唯一讀本。

## 近世法學通論

日本三浦信三著 定價八角  
鄧公傑譯

國內關於法學通論之書籍出版者雖多，但非失之過舊，即取材太無系統，本書則為法學通論最完善之教本。在日本風行已久，今更由著者加以增刪引用各項最新之法制與學說，內容盡完備，且取材豐富，分配適當，尤合于我國高中以上法學教授之用。

## 法律思想史概說

日本小野清一郎著  
何健民譯

本書為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授小野清一郎之傑作。對於各國法律思想史的發展，頗有系統的記述。自原始民族起，說到現代的資本主義法律思想，且又有預告讀者以未來之法律變遷。其所論的範圍，自希臘羅馬，而於我國的法律思想，更特加以詳細的研究。至於德國最近所發達的法学哲學，亦有介紹和批評。凡欲研究法律思想者，本書實為一重要參考書。

## 農村法律問題

日本末弘嚴太郎著 定價五角五分  
鄧日譯

司法院最高法院判解例要旨彙編 定價大洋四角  
傅哲泉編

# 兩大法典

民智書局發行

## 立法專刊

立法院秘書處編

自立法院成立以來，所通過之立法原則，法律案，條約案及預算案等，無慮數十百種，皆於法治前途，有極大之關係。本刊係立法院秘書處所編，每半年刊行一次，自十七年十二月起至十八年五月止，所有原則法案，本集無不備載。其中之法律案及條約案，有已經通過而未公布者，尤為外間所罕觀，關心法制外交財政者，咸當以先觀為快也。

### 定價

第一輯定價	八角五分
第二輯定價	一元二角
第三輯定價	一元五角
第四輯定價	一元八角
第五輯定價	二元二角

## 國民法規集刊

劉輝元 曾少俊 編

是刊每月印行一次，舉凡中央法令，各省市單行法規，最高法院判例，法令解釋，黨部及政府一切公布文件等類，莫不應有盡有，至於搜羅迅速，眉目清晰，更不待言。誠令國民紀元以來最完備最有系統之法令刊物。

第一集	一元	第二集	八角
第三集	八角	第四集	八角
第五集	六角五分	第六集	七角五分
第七集	八角	第八集	七角五分
第九集	八角五分	第十集	七角五分
第十一集	一元	第十二集	一元三角
第十三集	一元	第十四集	一元二角
第十五集	一元三角	第十六集	一元二角
第十七集	一元	第十八集	一元二角
第十九集	一元一角	第二十集	一元二角
第二十一集	一元一角	第二十二集	一元
第二十三集	一元一角	第二十四集	一元一角

凡購一函者贈送該函總目錄一冊及精製布套一副

第一函（一集至六集）定價四元八角  
 第二函（七集至十二集）定價五元二角  
 第三函（十三集至十八集）定價七元〇五分  
 第四函（十九集至二十四集）定價六元六角

民智書局出版

# 法學要籍

## 國際私法

徐砥平著  
實價一元六角

著者徐先生治國際私法有年，鑒於國內出版界對於國際私法尙少完善之著作，特撰爲本書。全書內容分爲三編：第一編爲緒論，在論述國際私法之真相，蓋國際私法究爲何物之一問題，迄未有妥善之答案。本書有鑒於此，特參考各家名著，并處處根據事實，以描寫其真相，此外對於國際私法之研究方法、淵源現狀與趨勢、及各國立法概況，亦分別略述以供參考而資借鏡。第二編爲總論，所討論者，爲法律抵觸之情形，外國法適用之性質，解決法律抵觸之各派學說，而對於適用外國法律之限制，及適用外國法律之範圍，論之特詳，以備學者之研討與法官之參考，此爲本書之特色。第三編爲各論內分立法抵觸與司法抵觸兩部，第一部立法抵觸內所論述者，爲個人、家庭、財產、繼承及法律行爲等。關係問題之法律抵觸而決定其適用法律。第二部爲司法抵觸，其目的，在解決管轄上之抵觸。上列各法律關係抵觸問題，發生時，究應由何國法院審判，實爲先決問題，多數學者每將此點忽略，殊爲遺憾，故本書特爲編述。全書計二十餘萬言，實爲研究國際私法最完備之專書，且爲大學國際私法課程最良好之教本。

## 民法

總則 債編 物權  
附施行法

立法院秘書處編 定價平裝一元二角  
精裝一元八角

本集係總合新近頒布之民法總則，債，物權，各編，及民法總則施行法，民法債編施行法，民法物權施行法等而成，可稱爲現行民法法規之總集。且經立法院秘書處詳加校訂，可謂國內關於民法法規最完善之本。留心法制者允宜人手一篇。

## 民事訴訟法

立法院秘書處編  
定價四角五分

本書爲最近立法院通過之民事訴訟法之總匯。且經詳細之校訂，爲留心法制者所必備。

## 土地法

立法院秘書處編  
定價大洋四角

土地法新近已經立法院全部修正通過。茲由立法院秘書處將修正原稿，交由本局付印刊行。全書內容係總合總則，土地登記法，土地使用法，土地稅法及土地徵收法而成，可稱爲現行土地法規之總集。并經立法院秘書處精加校訂，尤爲國內關於土地法規最完善之本。現本局已趕印出書，以供國人之需要。

